

10-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賦稅署編

財政部賦稅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六)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60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5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1. 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2.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3.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4.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5.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6.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7.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8. 涉外稅捐。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所得稅組：所得稅法規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及解答；涉外所得稅業務及國際租稅會議組織業務之處理；其他有關所得稅事項。
2. 消費稅組：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
3. 財產稅組：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
4. 監察組：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5. 稽核組：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稅捐稽徵業務考核工作之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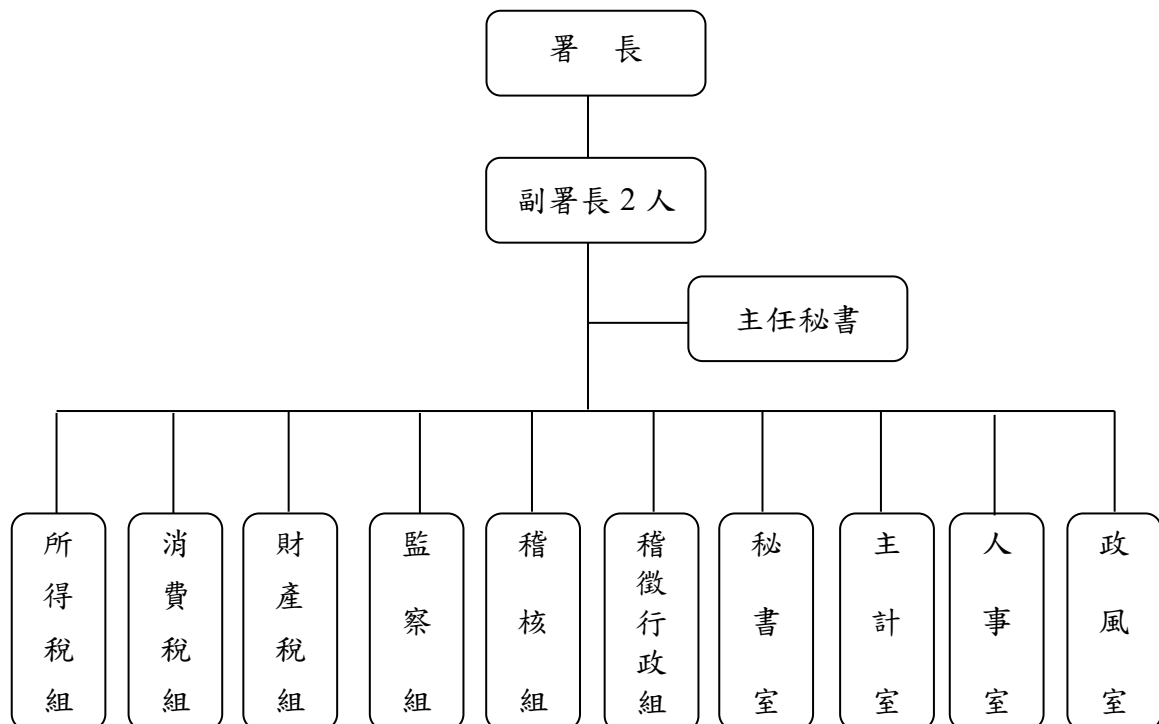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專案研究及調查；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6. 稽徵行政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稅捐稽徵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記帳士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相關業務（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劃、督導及考核；各項稅務資訊業務之規劃、協調；租稅教育及宣傳之規劃、執行；稅務行政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欠稅限制出境、資訊管理及電子作業；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賦稅法規之整理及彙編；其他有關稽徵行政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約 僱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3年度	226	8	2	1	1	238
	112年度	227	10	2	1	1	241
	增減員額	-1	-2	0	0	0	-3
	說明	1.職員1人移至外交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一覽表「財政部駐外人員」項下編列。 2.非超額工友2人出缺減列。 3.約僱1人超額列管，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健全政府財政及改善稅制，本署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方案，因應社會變遷，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合理；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將持續以宏觀、遠觀及國際觀「三觀」規劃稅制稅政；並以同理心、貼心及暖心「三心」持續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營造溫暖賦稅環境，並運用創新思維，落實溫暖堅韌的施政理念。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

1. 建構健全稅制，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2. 配合社經環境發展，檢討賦稅法規，營造優質友善租稅環境。
3. 優化選案查核技術，遏止租稅逃漏，落實租稅正義。
4. 賡續強化課稅處分品質，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5. 賡續推動稅政簡化，營造友善稅政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賦稅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p> <p>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p>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一、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p> <p>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p> <p>三、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p>
	三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p>一、適時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優化稅制（政）環境。</p> <p>二、賡續推動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執行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四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五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p>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六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p>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p> <p>二、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作業所需相關經費。</p> <p>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開獎組數。</p> <p>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活動。</p>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p> <p>(一)規劃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p> <p>(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p> <p>(一)手機報稅新增可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功能，並可使用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另賡續擴大捐贈、醫藥及生育費、教育學費扣除額查詢範圍。</p> <p>(二)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p> <p>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p>(一)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p> <p>(二)111年4月23日起寄發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於同年6月30日完成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p> <p>三、111年1月12日、2月24日、3月25日及4月14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37次至第40次會議，追蹤申報作業之辦理進度，申</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報系統於111年5月1日正式上線。</p> <p>四、111年5月至6月採用網路及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共634.32萬件，占總申報件數644.70萬件之比率為98.39%。</p> <p>五、111年8月31日、9月30日及12月16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41次至第43次會議，廣續研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精進措施，以提升報稅服務品質及效率。</p> <p>六、11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p>
	<p>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p> <p>(一)規劃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p> <p>(二)廣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p>	<p>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p> <p>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電腦選查之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4,500件。</p> <p>(二)完成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450件。</p> <p>(三)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之查核1,989件。</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完成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244件。</p> <p>(五)完成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之查核840件。</p> <p>(六)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8萬6,709件。</p>
	<p>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一)健全稅制、優化稅政，研擬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二)強化落實稅務風紀考核及協助指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推動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p>一、111年度完成記帳士法第15條及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等修正法案。</p> <p>二、111年度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p> <p>(一)完成增（修）所得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50則。</p> <p>(二)完成增（修）銷售稅法、交易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30則。</p> <p>(三)完成增（修）財產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12則。</p> <p>(四)完成增（修）稅捐稽徵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11則。</p> <p>三、111年1月1日起實施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截至同年12月底，申請件數為8萬4,035件。</p> <p>四、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3,365人次。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完成下列成果：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累計1,262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累計584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累計173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累計60次。 五、111年10月25日召開各地區國稅局111年度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 六、針對110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並提示各稽徵機關應配合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與建議等，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0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1年4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11391318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研議。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累計7,103件。</p> <p>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累計1萬2,245件。</p> <p>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累計5,188件。</p> <p>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2萬8,457家。</p> <p>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累計6,460家。</p> <p>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393件。</p> <p>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40萬3,125件。</p> <p>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146萬3,116件。</p>
	<p>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p> <p>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p>	<p>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截至111年12月31日，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47 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 56.73%；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 160 萬 6,517 件，金額 130.41 億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p>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p> <p>(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p> <p>(二)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p> <p>(三)規劃當年度統一發票及雲端發票中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或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中獎組數。</p> <p>(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p>	<p>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備付金及支付宣導相關費用。</p> <p>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p> <p>三、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 111 年度開獎組數，自 111 年 1-2 月期起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 1 組，頭獎至六獎 3 組，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獎 30 組、二千元獎 1 萬 6 千組、八百元獎 10 萬組及五百元獎 165 萬組；111 年 8 月間衡酌經費支用情形，適時調整開獎組數，並於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自 111 年 7-8 月期起每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由 165 萬組調增為 215 萬組。</p> <p>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 165 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電臺或電視插播 640 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 36 次。 (四)完成督導及協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等宣導事項。 (五)完成督導稽徵機關辦理全國性</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p>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p> <p>(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p>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p> <p>(一)手機報稅新增現金繳稅及介接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繳稅功能、試辦網路申報（含手機版、線上版、離線版）附件上傳服務措施，及賡續擴大捐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查詢範圍。</p> <p>(二)112年2月7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並廢止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p> <p>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p> <p>(一)112年1月16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同年月17日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p> <p>(二)112年4月21日起寄發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於同年5月31日前持續以Facebook貼文、新聞稿、大樓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宣導，請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申報作業。</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112年1月10日、2月24日、3月23日、4月14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44次至第47次會議，追蹤申報作業之辦理進度，申報系統於112年5月1日正式上線。</p> <p>四、112年5月採用網路及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共652.88萬件，占總申報件數663.30萬件之比率為98.43%。</p>
	<p>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p> <p>(一)規劃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p> <p>(二)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p>	<p>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p> <p>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之查核470件。</p> <p>(二)完成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56件。</p> <p>(三)完成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之查核361件。</p> <p>(四)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4萬9,505件。</p>
	<p>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一)健全稅制、優化稅</p>	<p>一、112年上半年完成菸酒稅法第7條、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及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適時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二)強化落實稅務風紀考核及協助指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推動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p>等修正法案。</p> <p>二、112年上半年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p> <p>(一)完成增（修）所得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18則。</p> <p>(二)完成增（修）銷售稅法、交易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20則。</p> <p>(三)完成增（修）財產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2則。</p> <p>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1,684人次。</p>
	<p>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p> <p>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解訟源。</p>	<p>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完成下列成果：</p> <p>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累計627則。</p> <p>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累計354場。</p> <p>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累計59場。</p> <p>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累計30次。</p> <p>五、針對111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並提示各稽徵機關應配合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與建議等，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1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2年4月10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266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研議。</p>
	<p>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持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p>	<p>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累計1,147件。</p> <p>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累計5,217件。</p> <p>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累計705件。</p> <p>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9,745家。</p> <p>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累計2,755家。</p> <p>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93件。</p> <p>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27萬3,231件。</p> <p>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45萬6,775件。</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念，建立公平優質賦稅環境。	
	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一、完成修訂繳稅相關作業規定及書表1項。 二、督辦資訊事項前置作業及系統測試4案。 三、規劃督導製作各項文宣資料並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繳稅管道5次。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 (三)規劃當年度統一發票及雲端發票中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或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中獎組數。 (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	一、統一發票給獎、推行及宣導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控管： 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相關經費61億6,718萬9千元。 二、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 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7,028萬1千元。 三、中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112年2月22日公告112年1-4月期開獎組數，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215萬組；嗣經衡酌經費支用情形，於112年7月3日公告，112年5-12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由215萬組調整為165萬組。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動。	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100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或電視插播712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38次。 (四)完成督導各稽徵機關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等全國性及地區性宣導事項。

主 要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07	22,415	26,786	-1,70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11	-	
	76		0417200000 賦稅署	-	-	2,511	-	
		1	0417200300 賠償收入	-	-	2,511	-	
			041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80	723	839	57	
	67		0517200000 賦稅署	780	723	839	57	
		1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80	723	839	57	
			0517200102 證照費	780	723	839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	118	374	98	
	92		0717200000 賦稅署	216	118	374	98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216	118	361	98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210	88	336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6	30	25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
		2	0717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11	21,574	23,063	-1,863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9,711	21,574	23,063	-1,863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9,711	21,574	23,063	-1,863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49	3,510	6,132	9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262	18,064	16,931	-2,802	<p>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繳庫數。</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p> <p>2.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0千元。</p> <p>3.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出售出版品收入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千元。</p> <p>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千元。</p> <p>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3千元。</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17,900,539	14,646,547	13,304,412	3,253,992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16,462,459	12,908,467	12,267,432	3,553,992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383,370	387,067	392,624	-3,697	1. 本年度預算數383,370千元，包括人事費353,573千元，業務費27,394千元，設備及投資2,139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3,57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駕駛委外所需經費等1,435千元，減列汰換冷氣機等經費942千元，計淨增493千元。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381	24,018	23,739	363	1. 本年度預算數24,38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等經費104千元。 (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費等14千元。 (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稽核人員實地查證等經費29千元。 (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軟體授權經費等37千元。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7千元。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6,054,608	12,497,282	11,851,069	3,557,326	本年度預算數16,054,608千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557,326千元。
			4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438,080	1,738,080	1,036,980	-300,00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438,080	1,738,080	1,036,980	-30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438,08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638,080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800,00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12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減列300,000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80	承辦單位	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該項證書費用，依據財政部94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6080號令發布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 2.會計師登記為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包括換發及補發)之證照費收費標準，依據財政部96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8080號令訂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記帳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80	
				0517200000 賦稅署	780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80	
				0517200102 證照費	780	本年度預估各項證照費收入780千元，包括： 1.記帳士證書證照費收入525千元：請領記帳士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350人次，證照費收入525千元(1,500元×350人次)。 2.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之證照費收入255千元：請領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170人次，證照費收入255千元(1,500元×170人次)。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請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備付款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辦
理租稅宣導活動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所生之孳
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0	
				0717200000		
				賦稅署	210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210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210	本年度以110年度及111年度決算數平均估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210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17200000 賦稅署	6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6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6	依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預估本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6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4,449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異常中獎及偽、變造發票中獎之獎金及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9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4,449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4,449	
			1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49	本年度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4,449千元，包括： 1. 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4,401千元：本年度以109年度至111年度實際發生數平均估算4,401千元。 2.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繳庫數48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262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2.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
3. 郵資機使用人酬金。
4. 出版品收入。
5.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6.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2.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依據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規定辦理。
4.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10、11點規定辦理。
5.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6.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262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5,262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5,262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262	本年度預估其他雜項收入15,262千元，包括：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0,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本年度分配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係支應賦稅業務計畫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支計畫：260,000千元×5%=13,000千元)。
						2.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1,800千元，係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半馬組及挑戰組報名費收入，每人報名費用各為400元及200元，估計各3,000人報名，合計1,800千元。
						3. 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按每月實際交寄郵件郵資數額，以0.5%計算酬金，由郵局發給，估計每月100元，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262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年1千元。</p> <p>4.出售出版品(稅法輯要)收入67千元。</p> <p>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700元×12月×2人=16,800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600元×12月×1人=7,200元。</p> <p>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370千元。</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37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3,573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26人、工友8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合共238人所需之人事費353,573千元(含考績獎金20,67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00千元；稅務獎勵金32,0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6,21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4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53,5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0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7		
1030 獎金	79,137		
1035 其他給與	3,813		
1040 加班費	17,7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76		
1055 保險	19,7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97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列29,797千元，項目如下：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等。 2.水電費3,385千元：分攤財政大樓及中部地區辦公室等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72千元，電費3,208千元，其他動力費5千元。 3.通訊費2,065千元：郵資423千元，電話費1,259千元，數據通訊費383千元(含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 4.資訊服務費538千元： (1)分攤財政部端末設備維護費520千元。 (2)非消耗品管理等系統維護費18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1,068千元： (1)影印機租金等675千元。 (2)電信等設備租金100千元。 (3)非全時公務車租金等292千元。 (4)廉政(為民服務)郵政信箱租金等1千元。 6.稅捐及規費15千元：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7千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申請經管國有財產地籍總歸戶資料規費等8千元。 7.保險費112千元： (1)公務車輛保險費12千元。
2000 業務費	27,39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3,385		
2009 通訊費	2,065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2051 物品	7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1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11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9		
3020 機械設備費	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7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383,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453		(2)辦公房舍、倉庫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經費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等活動所需保險費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8.臨時人員酬金3,549千元：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僱用臨時人員7人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配合處理公文系統等事務所需經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千元：
			(1)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4款規定，辦理本署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經費5千元。
			(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訓練，爰規劃辦理本署員工法紀講習，以促進廉潔意識所需講座鐘點費6千元。
			(3)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英語研習課程所需經費120千元。
			(4)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每半年辦理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之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3千元。
			10.物品746千元：
			(1)油料費70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2,292公升，按每公升30.6元編列。
			(2)購置文具紙張、法令書刊、事務性設備耗材等辦公用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所需經費676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3,342千元：
			(1)文康活動費735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職員22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8人、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7人，合共24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42千元：</p> <p><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合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48,000元)。</p> <p><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約僱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194千元(4,500元×43人=193,500元)。</p> <p>(3)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並利檔案之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協助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事項，並辦理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公文影像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4,322千元。</p> <p>(4)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保全勞務服務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及親子活動等相關經費3,537千元。</p> <p>(5)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相關經費23千元。</p> <p>(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規劃賡續委請廠商辦理華山等檔案庫房舊卷檔案校對、拆釘、整平及裝訂等作業暨檔案應用所需相關經費141千元。</p> <p>(7)各式公文信封、機要文件傳遞封、機密專用封套、公文卷夾、預算書、決算書及檔案目錄等印刷費201千元。</p> <p>(8)分攤檔案庫房及宿舍所需管理與保全系統服務等相關經費353千元。</p> <p>(9)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系統服務、環境維護樹木修剪及植栽養護等相關經費166千元。</p> <p>(10)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及系統保全等相關經費687千元。</p> <p>(11)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9千元。</p> <p>(12)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環境教育、</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影片、公務用章戳及追討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逾欠款項等所需經費416千元。</p> <p>(1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p> <p>(14)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及本署駕駛委外經費等2,413千元。</p> <p>(15)分攤財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經費41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196千元：辦公房屋及宿舍等修繕維護費。</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2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54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年養護費51,000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8千元：按職員226人、約僱人員1人，合共2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1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空調、高低電壓、電梯、消防安全、監視系統、不斷電、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設備養護費881千元。</p> <p>(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電梯及空調等設備養護費21千元。</p> <p>(3)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電梯、高壓電力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養護費65千元。</p> <p>(4)飲用水水質、飲水機、冷氣機、分攤檔案庫房電梯及消防等設備養護費246千元。</p> <p>(5)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測申報等設備養護費46千元。</p> <p>(6)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高低壓用電設備、監視器、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檢保養等設備養護費122千元。</p> <p>15.國內旅費200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運費62千元：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等運輸及裝卸費用。 17.短程車資11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12月=217,200元)。 19.機械設備費29千元：購置液晶顯示器及移動架1組所需經費。 2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57千元：汰換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之桌上型電腦46臺、筆記型電腦3臺、平板電腦1臺及印表機5臺等所需經費。 21.雜項設備費453千元：汰換冷氣機12臺、購置碎紙機1臺及固定式檔案架1組等所需經費。 22.獎勵及慰問264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4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3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		1.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	
2.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2.嚴密稅務人員管理考核，加強推展稅務服務工作，以達便民利課之目的。	
3.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		3.養成國民誠實納稅風氣，增裕庫收。	
4.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作業。		4.防杜菸品業者逃漏稅負，促進誠實申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4,004	所得稅組、消費	本分支計畫包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計列經費4,00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4	稅組、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教育訓練費26千元：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		2.資訊服務費303千元：法規查詢主題專區網站服務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9千元：
2039 委辦費	600		(1)委請國際租稅、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114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研商稅制改革邀集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等95千元。
2051 物品	618		(3)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6		(5)撰擬稅制改革等稿費及相關法規翻譯費等6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4		(6)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98		4.委辦費600千元：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全面採行正向課稅模式之委託研究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129		5.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提高國際租稅地位，參加國際財政協會年會費。
			6.物品618千元：
			(1)資訊用品及耗材所需經費，包括碳粉匣、感光鼓、感光滾筒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550千元。
			(2)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文具、紙張、業務參考用之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購置費用68千元。
			7.一般事務費361千元：
			(1)辦理反避稅研議座談會及工作會議等相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	1,721	監察組、稽徵行政組	<p>關費用10千元。</p> <p>(2)推動稅制改革及簡化稅政等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及工作會議等相關費用144千元。</p> <p>(3)為配合檢討改進財產稅相關法規，適時研擬修正草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所需資料編撰、印製及採購「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績優獎座等費用68千元。</p> <p>(4)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等經費58千元。</p> <p>(5)為應查詢稅務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暨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頒布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59千元。</p> <p>(6)印製營業稅及貨物稅等法規稽徵作業手冊經費22千元。</p> <p>8.國內旅費246千元：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研討會等所需旅費。</p> <p>9.大陸地區旅費74千元：為應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0.國外旅費1,298千元：為應培養國際租稅人才、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促進國際租稅交流需要，計編列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財政協會及美洲稅務主管中心等6項計畫所需經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1.短程車資129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本分支計畫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以健全風紀所需經費，計列1,721千元，項目如下：</p> <p>1.通訊費12千元：辦理監察業務所需郵資。</p> <p>2.一般事務費1,439千元：</p> <p>(1)編製「稅法輯要」及分攤財政部印製法令彙編等經費364千元。</p> <p>(2)編製「中華民國賦稅年報」等經費101千元。</p> <p>(3)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p>
2000 業務費	1,721		
2009 通訊費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9		
2072 國內旅費	268		
2081 運費	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	3,731	稽核組、秘書室	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等648千元。 (4)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200千元，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5)召開擴大會報，檢討策進監察工作，充實監察人員財稅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查察效果等所需經費6千元。 (6)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3.國內旅費268千元：督導辦理機關學校、社團等教育宣導，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檢討策進監察業務等所需旅費。 4.運費2千元：運送績優記帳士獎座等費用。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內地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計列3,73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731		1.水電費738千元：
2006 水電費	738		(1)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31千元，電費6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		(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千元，電費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2.通訊費130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用郵資。
2051 物品	43		3.其他業務租金72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3		4.物品43千元：辦理稅務稽核作業管制、資料管理所需文具紙張、圖書及傳真機碳粉匣等消耗品所需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22		5.一般事務費1,913千元：
2081 運費	10		(1)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費用等4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國外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327千元。
			(3)為辦理稅務稽核業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查詢賦稅法規、釋示函令、證券交易法規及司法判決、判例資料等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經費13千元。
			(4)印製稽核報告、稽查證及各種表報等經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	1,925	稽徵行政組	費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1,925		6.國內旅費822千元：稽核人員實地查證所需旅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1		7.運費10千元：運送查核帳冊及檔案資料等費用。
2027 保險費	4		8.短程車資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計列1,925千元，項目如下：
2051 物品	4		1.資訊服務費5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4		(1)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維護費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3		(2)辦理限制出境及記帳士證書發證作業系統相關維護費等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3)稽核案件管制等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4)購置防毒軟體、Fortinet高階版資安防護系統、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Adobe Acrobat Pro DC及中華電信CDN企業版等授權使用所需經費349千元。
			(5)雲端視訊會議軟體等授權使用所需經費9千元。
			2.保險費4千元：辦理全國賦稅會報所需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千元：
			(1)委請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20千元。
			(2)依據記帳士法第29條及同法第35條準用第29條之規定，召開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請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出席費40千元及案件審查費16千元。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ODF文件應用工具等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2千元。
			(4)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3千元。
			4.物品4千元：研辦各項稅法、稅政所需文具紙張及書報雜誌等費用。
			5.一般事務費624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000	消費稅組	(1)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暨召開會議場地布置等經費53千元。 (2)為使中央及地方對於重大決策事項貫徹執行，以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每年定期舉辦各財稅主管參加之全國賦稅會報所需經費571千元。 6.國內旅費653千元： (1)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係為強化稽徵機關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業務缺失，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據以對各級稽徵機關辦理業務考核，作為獎懲之依據，舉行不定期輔導、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總考核，配合行政院及財政部為民服務實地考核與平時查考，所需旅費531千元。 (2)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122千元。 7.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00 業務費	13,000		1.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其餘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是項經費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000千元，係加強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措施，包含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類別規劃辦理。考量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不予明定各項活動類別之配置比例，授權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其獲配經費，因時、因地制宜，本諸合法、節約、效能原則，妥善規劃活動類別配置比例，研訂地區性活動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2,032千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以達杜絕私劣菸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金額	16,054,608
-----------	----------------------	------	------------

計畫內容：

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

預期成果：

防杜逃漏，公平課徵，增裕庫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6,054,608	稽徵行政組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33,608		1. 委辦費15,765,322千元：
2039 委辦費	15,765,322		(1) 統一發票給獎經費15,591,3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286		<1>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15,411,9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2>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本計畫分4年辦理，總經費505,556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51,7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6,38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00		<3>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應用系統導入政府零信任安全機制及提升服務效能計畫經費53,000千元。
			(2) 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73,954千元。
			2. 一般事務費268,286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3. 獎勵及慰問21,000千元：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財政部賦稅署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438,080
-----------	-----------------------	------	-----------

計畫內容：

1. 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3條，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自94年2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2. 土地稅法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34條，增訂一生一屋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自99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3.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自98年1月23日生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預期成果：

1.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年2月至113年1月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2.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3. 撥補直轄市、市、鄉(鎮、市)112年度遺產及贈與稅之實質損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38,080	財產稅組	依土地稅法第33條及34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638,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8,080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及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另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0,696		2. 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土地稅法第33條部分，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實施前一年實徵稅額，加上該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另土地稅法第34條部分，經財政部於99年3月15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個案覈實認定。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7,384		
0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800,000	財產稅組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8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000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以各地方政府(直轄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9,3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64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438,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市、市、鄉(鎮、市))於修法施行前3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p> <p>2.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係以修法前3年度(95年至97年)地方分成部分之平均實徵稅額，減除推估112年度地方分成估計可徵起數之差額，作為計算基礎。</p>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3,370	24,381	1,438,080	16,054,608	100	17,900,539
1000 人事費	353,573	-	-	-	-	353,5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028	-	-	-	-	206,0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1	-	-	-	-	4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7	-	-	-	-	4,447
1030 獎金	79,137	-	-	-	-	79,137
1035 其他給與	3,813	-	-	-	-	3,813
1040 加班費	17,792	-	-	-	-	17,7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9	-	-	-	-	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76	-	-	-	-	22,076
1055 保險	19,740	-	-	-	-	19,740
2000 業務費	27,394	24,381	-	16,033,608	-	16,085,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6	-	-	-	106
2006 水電費	3,385	738	-	-	-	4,123
2009 通訊費	2,065	142	-	-	-	2,207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804	-	-	-	1,3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8	72	-	-	-	1,1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	15
2027 保險費	112	4	-	-	-	1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49	-	-	-	-	3,5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460	-	-	-	594
2039 委辦費	-	600	-	15,765,322	-	15,765,92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	-	-	10
2051 物品	746	665	-	-	-	1,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42	17,337	-	268,286	-	298,9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	-	-	-	-	1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	-	-	-	-	2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1	-	-	-	-	1,381
2072 國內旅費	200	1,989	-	-	-	2,18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4	-	-	-	74
2078 國外旅費	-	1,298	-	-	-	1,298
2081 運費	62	12	-	-	-	74
2084 短程車資	11	150	-	-	-	161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9	-	-	-	-	2,139
3020 機械設備費	29	-	-	-	-	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7	-	-	-	-	1,657
3035 雜項設備費	453	-	-	-	-	453
4000 獎補助費	264	-	1,438,080	21,000	-	1,459,3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20,056	-	-	720,05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718,024	-	-	718,0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	-	21,000	-	21,264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3	賦稅署	353,573	16,085,383	1,459,344	-
				財務支出	353,573	16,085,383	21,264	-
			1	一般行政	353,573	27,394	264	-
			2	賦稅業務	-	24,381	-	-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16,033,608	21,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專案補助支出	-	-	1,438,080	-
			5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	-	1,438,080	-

賦稅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7,898,400	-	2,139	-	-	2,139	17,900,539
100	16,460,320	-	2,139	-	-	2,139	16,462,459
-	381,231	-	2,139	-	-	2,139	383,370
-	24,381	-	-	-	-	-	24,381
-	16,054,608	-	-	-	-	-	16,054,608
100	100	-	-	-	-	-	100
-	1,438,080	-	-	-	-	-	1,438,080
-	1,438,080	-	-	-	-	-	1,438,0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	-	-	29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	-	-	29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	-	-	29	

賦稅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57	453	-	-	-	2,139
-	1,657	453	-	-	-	2,139
-	1,657	453	-	-	-	2,139

財政部賦稅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0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7	
六、獎金	79,137	
七、其他給與	3,813	
八、加班費	17,7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76	
十一、保險	19,7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3,57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226	227	-	-	-	-	-	-	8	10	2	2	1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226	227	-	-	-	-	-	-	8	10	2	2	1	1

賦稅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238	241	335,781	342,325	-6,544	1. 本年度238人，較上年度241人，減列職員1人，工友2人。本署超額員額約僱1人，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7人，經費3,549千元，協助辦理文書繕打、公文收發及其他等工作。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14人，經費6,680千元，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駕駛、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勞務服務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清潔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249千元；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經費518千元；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經費23千元；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經費80千元。
-	-	1	1	-	-	238	241	335,781	342,325	-6,54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8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8,374.94	172,247	196	-	-	-
二、機關宿舍	33	2,245.71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3	2,245.71	-	-		-	-
三、其他	1	487.62	-	-	3	712.23	-
合 計		11,108.27	172,247	196		811.42	-

賦稅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374.94	-	-	196
	-	-	-	-	2,344.90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2,245.71	-	-	-
	-	-	-	-	1,199.85	-	-	-
	-	-	-	-	11,919.69	-	-	196

財政部賦稅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		0017200000 賦稅署	13,000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3,000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13,000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3,000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

本 頁 空 白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合計				-	-
1.8617202000				-	-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 01				-	-
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2. 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3	-	-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 02				-	-
款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38,080	-	-	-	1,438,080
1,438,080	-	-	-	1,438,080
638,080	-	-	-	638,080
560,696	-	-	-	560,696
77,384	-	-	-	77,384
800,000	-	-	-	800,000
159,360	-	-	-	159,360
640,640	-	-	-	640,6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2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發給三節慰問金。	-
(2)4017205000				-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03 113-113	檢舉人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

賦稅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264	-	-	21,264
-	21,264	-	-	21,264
-	21,264	-	-	21,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1,000	-	-	21,000
-	21,000	-	-	21,000

財政部賦稅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6	89	1,298	6	87	1,20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89	1,298	6	87	1,2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亞洲	1.該組織每年由會員輪流主辦年會，討論賦稅制度，交換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為配合外交政策，積極加入國際組織，我國成為該組織會員已20餘年，有義務參與年會並提供研究報告。該組織年會期間同時召開團長會議及3個分組會議，除團長1人外，各會員體多派遣3至8位中層稅務官員組成之代表團參加，爰編列4人參與該年會之各項會議，較符實際需要。	7	4	73	236
02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相關會議 - 93	亞洲	1.SGATAR於104年度第45屆年會決議重組SGATAR附屬會議[含原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會議]結構，轉型為單一、整合性訓練平臺，以確保訓練之持續性，並可正確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爰自105年度起以「SGATAR培訓活動」代之，因我國為會員國，爰有參訓義務。 2.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進稅務行政。	5	2	32	104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歐洲與亞	1.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	8	3	161	177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349	賦稅業務	馬來西亞	111.10	5	262
			印尼	108.10	5	265
			菲律賓	106.11	4	322
6	142	賦稅業務	日本	108.12	1	32
			日本	108.07	1	61
			新加坡	107.06	1	65
14	352	賦稅業務	菲律賓	108.11	2	76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洲	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04 美洲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 - 93	美洲	2.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法國1人次、韓國1人次及馬來西亞1人次。 1.該中心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討論賦稅制度，就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進行分享交流，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我國與該中心向來維持良好關係；積極參與該組織會議，將可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	10	1	124	43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 - 93	非洲	1.國際財政協會為國際頗具規模之財政稅務組織，該會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探討及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對我國稅制及稅政改革頗有助益。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向為財政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拓展財稅領域，我國已成立中華民國總會，並與IFA總會持續維持良好關係，以加強我國之國際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聲望。	10	1	50	46
0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加值型營業稅全球	法國	1.本論壇係提供全球國家討論國際加值稅制	7	1	43	57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韓國	108.11	1	28
			馬來西亞	108.11	1	25
36	203	賦稅業務	古巴	108.05	1	339
			加拿大	107.05	1	104
			巴拉圭	106.04	1	130
52	148	賦稅業務	德國	111.09	1	335
			英國	108.09	1	164
			韓國	107.09	1	112
4	104	賦稅業務	澳洲	108.03	2	158
			法國	106.04	1	89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論壇 - 93		、重要增值稅政策及實務運作之平臺。 2. 吸收國際間相關資訊、各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作為我國因應相關問題之參考，並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拓展租稅外交。				

113年度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法國	104.11	1	88

財政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大陸北京		<p>1. 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p> <p>2. 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北京1人次。</p>	113.01 - 113.12	7	1

賦稅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46	8	74	賦稅業務	有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視訊研討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7,796	16,081,25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57,796	16,081,250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264	1,438,080	10	17,898,400
-	21,264	-	10	16,460,320
-	-	1,438,080	-	1,438,080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139	-	2,139	17,900,539
-	2,139	-	2,139	16,462,459
-	-	-	-	1,438,0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52	811,974
1.4017201000 賦稅業務			360	240
(1)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 全面採行正向課稅模式 之研究	113-113	我國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境外電商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就我國自然人跨境購買電子勞務部分(B2C)，改採正向課稅模式；至非自然人跨境購買電子勞務部分(B2B)，仍維持逆向課稅。為瞭解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全面採行正向課稅模式之可行性，編列相關委託研究經費，委請學者專家就該議題進行具深度與廣度之研究分析，以作為未來課稅制度改革之參據。	360	240
2.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092	811,734
(1)統一發票給獎業務	113-113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統一發票發售、相關行政費用、維運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應用系統導入政府零信任安全機制及提升服務效能計畫等。	1,092	811,734

賦稅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952,496	-	-	15,765,922
-	-	-	600
-	-	-	600
14,952,496	-	-	15,765,322
14,952,496	-	-	15,765,322

財政部賦稅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3		0017200000 賦稅署	41,026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41,026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202	1. 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2. 辦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之瞭解2,032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8,824	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屬本署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署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p>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屬本署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長支付。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p>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2兆1,749億元，惟自106至110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應檢討稅收預估模式，提高預估精準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19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財政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期能提升估測準確度。</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p> <p>（三）持續掌握上市櫃公司獲利資訊、個體及總體經濟情勢、相關稅目申報繳稅情形及研析其他影響稅收估測相關因素，作為未來稅收編列參考。</p>
（二）	根據財政部發布之稅收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徵淨額除因國際情勢變動及疫情因素外皆大幅超過預算數，顯見稅收發生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誤差。而政府的穩定運作仰賴於收入與支出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89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平衡，若能精確地掌握未來收入的情形，將能有效地創造財政的穩定性，進而提升政府決策的品質。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處108年提出之稅收執行差距及稅收預測議題之探討，亦提出應可借鏡稅收預測精準度高如紐西蘭、加拿大等國家，強化預測方法之理論基礎，導入相關總體經濟變數，建置稅收預測之總體或個體模擬模型，並適度公開稅收預測之方式與作法，供各界檢驗、回饋意見，建置連續性之預測誤差檢驗機制之建議。綜上，請財政部就稅收預估之機制如何借鏡國外經驗進行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我國稅收預測之準確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p> <p>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財政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p> <p>（三）另目前辦理之112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查我國自103年以來，除109年因COVID-19疫情關係，允許企業營業稅免辦暫繳稅款（而於隔年再回補入帳），為造成當年短收短徵主因外，其他年度均產生稅收超額，尤其近2年超徵數額竟占總稅收比率達15%左右，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稅收預測失靈，易使社會大眾認為政府違法課徵稅收，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為避免超徵情形重複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90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p> <p>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財政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p> <p>（三）另目前辦理之112年度委外</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
(五)	OECD包括歐美各國等136國自2021年底達成協議，研擬從2023年起針對年營收7.5億歐元（約新台幣240億元）跨國企業集團全面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據財政部統計，在台約有160家台企跨國企業及259家在台營運外資企業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門檻，合計共419家。為避免我國稅基流失，財政部應評估規劃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措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68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防杜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111年1月14日核定我國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歐盟自105年起檢視各租稅管轄區租稅制度是否運用租稅獎勵措施吸引與該租稅管轄區實質經濟活動不相稱之利潤，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更加關注租稅獎勵措施之實質性，跨國企業集團無論享有多少租稅優惠獎勵，整體稅負仍應負擔最低稅率15%。為避免發生我國課稅權拱手讓人情形，財政部將賡續落實財政紀律法第6條規定，確認中央政府相關部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及實質性。</p> <p>三、OECD已發布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範本，但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其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影響，尚須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而定。財政部將持續關注OECD相關計畫後續發展及觀察國際間主要租稅管轄區推動該制度情形審慎評估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我國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p>
(六)	<p>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106年度之1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0年度52億餘元，增幅163%，惟按有效稅率檢視介於3.77%至4.39%間，未及我國營業稅徵收率5%；營利事業所得稅則自106年度之10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0年度16億餘元，惟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係介於14.33%至19.73%間，未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爰建請財政部應檢討有效稅率相對偏低之原因，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以增稽徵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12045292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採稅額相減法，按營業人銷項稅額扣減得扣抵進項稅額後之差額計算應納稅額，係僅就營業人加值部分課稅，爰以境外電商繳納營業稅稅額占銷售額之比例計算其有效稅率，於跨境電商申報扣抵進項稅額情況下，必然低於營業稅法定徵收率5%，屬稅制設計之合理現象。</p> <p>二、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有</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20%，主要係因部分跨境電商適用我國於互惠原則下所簽署之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規定，致其適用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額較高之年度，有效稅率相對較低，尚屬合理。</p> <p>三、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以增進稽徵成效，確保我國稅基。</p>
(七)	<p>我國租屋市場結構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房東幾乎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根據108年所得稅申報資料，申報租賃所得有63萬家戶，申報租賃所得總額約1,194億元，然而此數字與真實租屋情況恐相距甚遠。為建立租屋市場透明化，財政部曾承諾與內政部一起推動租屋市場實價登錄，透過公證制度，讓資訊公開，並透過專案查核加強查緝房屋租賃逃漏稅情況。為此，爰要求財政部查緝個人房東逃漏稅，並將查緝結果於2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2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個人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以 110 年度為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 65 萬戶（約 116 萬筆所得），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202 億元。</p> <p>二、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推動成效</p> <p>（一）「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租賃所得查核部分（作業期間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共查獲1,085件，補徵稅額4,565萬元。</p> <p>（二）「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戶以上，作業期間110年8月12</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日至111年3月31日)：查核總件數為1,734件，共查獲1,007件，補徵稅額約9,985萬元。</p> <p>(三)「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5戶以上，作業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預定查核總件數為7,603件，目前各地區國稅局持續進行查核中。</p> <p>三、未來將賡續強化稅制及課稅資料蒐集，並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以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並持續與內政部共同研議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p>
(八)	<p>為落實居住正義，立法院曾就房屋稅條例第5條要求財政部儘速敦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推動國房稅，遏止房價炒作歪風。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在財政部與地方政府會商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之下，除原先已實施國房稅的台北市、連江縣、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和屏東縣等10個地方政府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截至目前，全國已有10個縣市祭出國房稅。然而，仍有高達12個縣市未完備相關稅制改革，除了有地方政府提出草案面臨議會屆期不續審的情形，甚有傳出地方政府審計室及議會檢討，</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62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由稅率及稅基所組成，其徵收率訂定及稅基評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p> <p>二、洽據地方政府復稱，渠等未完備房屋稅負合理化，主要係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社會整體經濟狀況不佳，為顧及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能力之考量。</p> <p>三、敦促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及評定稅基之措施及成效：</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認為應訂定囤房稅，避免投機炒房，而地方政府態度消極之情事。綜上，爰要求財政部應儘速釐清未完備房屋稅負合理化之直轄市、縣（市）推動困難及考量，亦應研議相關促進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財政部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另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2. 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 3. 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 4. 於財政部及本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 <p>(二)上述督促地方政府措施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部分：自111年7月1日起，桃園市等7個地方政府，均已採行；另新北市等3個地方政府刻積極推動中。 2. 稅基部分：111年稅基重評之彰化縣等9個地方政府調升房屋標準單價；112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5個地方政府，財政部已函請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5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 <p>四、財政部賡續就尚未採行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及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未達一定標準之地方政府，敦促</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渠等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趨公平合理。
(九)	<p>據菸酒稅法第1條規定，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都應依法徵收菸酒稅，然實務上常發生菸酒廠以自製酒品，於廠內舉辦試喝活動，或將自製酒品作為贈品贈送員工等，其菸酒雖未符合出廠定義，仍視為出廠，應依規定繳納菸酒稅。近年來仍多有查獲國內菸酒廠商，認為贈送自製產品給員工可免徵菸酒稅，而遭補稅處罰之情事，考量我國菸酒稅歲入預算部分長年短徵，不利政府財政穩健發展，爰請財政部針對上開情事之菸品、酒品精進稽徵作為，並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08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年度施政計畫訂有「執行稅捐稽徵作業」計畫，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對於涉嫌逃漏稅捐案件加強查核。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透過比對廠商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發現異常案件，強化審查產製廠商申報完稅出廠數量，或不定期派員突擊盤點及實地訪查，查核有無逃漏菸酒稅情事；另建立歷年菸酒稅查審資料庫，以利經驗傳承並精進國稅局同仁查核技巧。</p> <p>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轄內產製廠商菸酒稅法令講習會，並請公、協會協助宣導菸酒稅產製廠商有提供免費試飲、以自製產品犒賞員工等情事，應視為出廠並依法報繳菸酒稅；倘有短漏菸酒稅者，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俾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罰。</p>
(十)	<p>有鑑於政府為防制老舊柴油車產生空污、改善空氣品質，我國自106年施行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更自108年將減稅優惠額</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47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配合節能減碳及淨零轉型政</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加碼至40萬元且擴大適用範圍，業者都以更新成新的柴油大貨車為主。然而，各國配合淨零碳排趨勢，皆以運輸部門達成電動化為目標，我國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雖設有購買電動車之免徵貨物稅優惠。實際上，對於業者來說，無論是購買柴油或是電動車輛，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及第12條之6免徵及減徵金額基本上相同，業者更換電動大貨車沒有顯著誘因。綜上，爰請財政部就大貨車之稅負減免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之誘因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策推動之車輛類租稅減免措施含括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並提供換購或新購電動大貨車適切租稅優惠。</p> <p>二、基於節能減碳及淨零轉型政策，提供租稅優惠引導消費者選購電動車輛，為提高電動車輛普及率配套措施之一。有關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誘因，仍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整產業發展、交通、環境等各項因素，研議運用適切之非租稅政策工具，以提升政策效益。</p>
(十一)	<p>財政部於112年1月1日起稅籍登記新制即將上路，網路銷售業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稅籍應登記項目包含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在銷售網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等，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讓網路買家更充分知道其交易的對象。網路商業交易特點為便利、快速、流動性高，網路銷售業者的商店建置成本低，遷移可能性大，且可能同時於多個平台進行販售，為免國稅局不堪負荷龐大業務量，請財政部參考網路商業的特性，配合建置流程簡便、審查快速的管道讓民眾方便申請、變更稅籍登記，亦請</p>	<p>財政部業以111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020150號函檢發輔導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加強輔(宣)導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規定，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建置「112.1.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提供相關法令、常見問答集(Q&A)及新增以簡易驗證機制即可線上申請補辦或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有效減輕依從成本。</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銷售平台業者加強宣導稅籍登記新制，以免民眾誤受處罰。	
(十四)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十九)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p> <p>審計部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104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1,000萬元以上，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高達140萬元，遠高於國人全時受僱員工每人每年合計總薪資平均金額約兩倍，是否為高所得戶捐贈、醫藥費的扣抵無上限所致，政府應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滾動式檢討評估。爰要求財政部通盤審慎評估及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及訂定扣除金額上限，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18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及其限額須綜合考量租稅公平、政府政策、財政需要及稽徵簡便等因素，合理訂定。</p> <p>二、104年度至108年度所得淨額1千萬元以上申報列舉扣除額情形，以捐贈列舉扣除額為最高，其次為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再其次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由不當捐贈或不實醫藥及生育費單據逃漏稅捐，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針對列報大額捐贈及醫藥費用案件加強查核，俾維護租稅公平。</p> <p>三、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之合理性。
(二十)	有鑑於內政部統計110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15萬3,000餘人，經與104年出生人數21萬3,000餘人比較，統計6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6萬，人口下滑率約28%，為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應就出生人口減少原因提出探討。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繁雜賦稅稽徵研究是否顯著影響，及檢討對育有20歲以下在學子女按人口數，提供各類賦稅與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更優惠減免等具體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1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出生人口變動對賦稅稽徵之影響方面，考量各項稅制均本租稅公平及中立性原則，簡便稽徵作業，與出生人口變動較不具關聯性。財政部透過提供租稅措施，如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優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利息所得租稅優惠及房屋供托育服務、幼兒園及公(私)立學校使用相關租稅優惠，搭配其他非租稅措施，如提供公共托育設施、準公共托育機制、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期能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二十一)	目前政府為了解決民眾居住的安定性問題，提出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等多項政策，社會住宅雖然量大，但是興建期程長，目前又有建築成本上漲等問題，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人，則仰賴私有房屋屋主的參與；然許多房客仍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一方面怕對於房東造成困擾，一方面又怕申請後房東解約或不給續租。政府呼籲房東一起響應社會公益，但是對於房東來說所給予的誘因不足，一方面免稅額度不夠，房東免稅額每個月租金1萬5,000元，房客如果是依這條件去找房，在雙北地區可能只能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1007265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政府積極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增加公益出租之量能。 二、內政部訂定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更佳之租屋協助(如提供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及公證費補助等)。 三、配合住宅政策提供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及其他精進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租到套房或一房一廳，對於小家庭或有長者要養的家庭根本難以找到；再者，很多房東皆為中高齡或高齡者，深怕徒增後續報稅或辦理其他事項時的困擾。為擴大公益出租的供給市場，請財政部洽內政部研擬如何加強公益出租政策誘因，如是否能提高免稅額及其他稅賦優惠或加強報稅便利性，或其他可行之改善方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有鑑於現行列舉扣除額項下設有房屋租金支出，參考其立法說明為減低中、低收入者之稅負，保障民眾居住權益。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戶數級距統計表，所得超過百萬元的申報戶占總申報戶超過五成，實際使用房屋租金支出稅負減免者，有許多是高收入者，跟當初立法意旨迥然不同。另外，列舉扣除額之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度至88年修正通過以來，金額定錨於12萬元，相較標準扣除額近20年已配合社會變遷及物價變動修正逾5次，房屋租金支出自修法通過以來，未有討論與調整過，不符租屋族群所需及脫離租屋市場行情。綜上，請財政部研議於3個月內就「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如具備可行性，應於通盤檢討後，提出修法草案。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2050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有 305 萬申報戶(約占總申報戶 47.4%)毋須繳稅，現行扣除額度已適度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目的，並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 二、為落實居住正義及有效減輕租屋族生活負擔，需政府各部會共同合作。未來將持續與內政部共同合作，在政府相關住宅政策多管齊下，逐步推動，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二十三)	有鑑於貨物稅具有穩定挹注財政收入特性，惟部分應稅貨物之課稅項目逾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5040號函送書面報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0餘年未修正，由於經濟環境變遷，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應稅貨物通盤檢討，及與民生相關之油氣、車輛、電器及飲料品等項予以減免或調整徵收稅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貨物稅係對特定貨物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屬單一階段消費稅。貨物稅之課徵目的，除基於財政目的外，兼具經濟、社會、環保及能源等政策功能，財政部配合產業、能源、交通、環境及社會福利政策，已推動油氣類、車輛類、電器類及其他應稅貨物相關貨物稅稅制改革措施，以貨物稅課徵及減免影響消費行為。</p> <p>二、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p>
(二十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105年之0.336上升至109年之0.34，五等分位倍數亦從105年之6.08上升至109年之6.13，而根據最新統計亦指出，110年又上升至6.15，所得差距擴大趨勢已然成為常態。而政府達成所得重分配之方式除有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20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發揮所得稅所得重分配功能，近年推動多項稅制改革包括107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4項扣除額、108年度</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另有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惟對於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80年降低所得差距0.1倍微幅上升至109年降低0.14倍，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另外，從申報案件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隨所得級距上升而增加，高所得者較中低所得者存有較多租稅減免空間。綜上，顯見現行稅負工具未能有效改善貧富差距之問題，爰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相關稅賦工具對於所得重分配改善之精進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06年度起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p> <p>二、擴大所得稅稅基，增加高所得者稅負，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及個人CFC稅制。</p> <p>三、未來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通盤檢討各項規定之合理性及推動各項租稅改革措施，以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俾符合社會期待。</p>
(二十七)	<p>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政策，於107年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且其租稅優惠期限至114年為止，惟查截至110年底尚在營業中且適用該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約有49.38%未有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由此現象可知，該租稅優惠如未附加其他限制，則對於行動支付普及而言，僅具形式而無實質效用。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提出檢討修正，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1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考量財政部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之租稅優惠措施，係從營業人端提供誘因，鼓勵其自我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俾擴大消費者行動支付應用場域；營業人倘建置行動支付設備，惟消費者無使用意願，尚不宜歸責於營業人，爰將通盤評估各項因素後據以訂定相關營業人之退場機制。</p> <p>二、鑑於行動支付普及率之提升為國家整體政策目標，財政部配合政策推動，除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前開租稅優</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惠外，另提供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利用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且符合一定要件者，給予減免處罰等行政措施，以提升營業人導入電子支付(行動支付)意願。財政部將賡續配合我國整體行動支付政策，適時滾動檢討相關租稅措施。
(三十五)	有鑑於歐盟2023年10月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我國出口商品須對接歐盟碳交易制度(EU-ETS)，美國、日本將跟進，我國外銷產品將受嚴重衝擊，碳費專款專用，額度及用途有限，恐無法對接CBAM，急需推出碳稅，因應國際碳風險，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2026年開徵碳稅，並整併碳費，避免重複課徵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75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鑑於能源稅(碳稅)及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為達「臺灣2050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目前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開徵碳費。 二、為避免對國內產業、民生及經濟造成負面衝擊，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
(三十六)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冷暖氣機等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均屬貨物稅課徵項目。鑑於我國課徵貨物稅原係財政收入考量，後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75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持續關注歐盟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應國際趨勢，漸轉為對影響健康、耗用能源及矯正外部性不利效果之貨物課稅，惟整體政策目標不明，應推動綠色稅制改革。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稅逐步整併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書面報告。	<p>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展，並視我國碳費實施情形，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p>二、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為支應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財政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國家整體施政、經濟環境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適時研議調整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俾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並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需要。</p>
(三十七)	112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萬7千元，係為辦理包含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據財政部近幾年稅收超收情形，例如103年1,088億元，104年1,878億元，105年1,278億元，106年960億元，107年897億元，108年830億元，110年更高達4,327億元，111年預計將超過4,000億元；而近兩年起收數額均占總稅收比率之15%，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然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製，並未因稅收連年超收，積極檢討稅收預估模式，進而導正預算編列之偏差，反而重大施政動輒引用特別預算規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653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避財政紀律法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美化債務數字；另相對於近年受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中競爭等影響，導致通貨膨脹、能源價格上揚及美元升息，造成人民的稅負提高，助長政府稅收多徵，110年平均每人稅負即較109年增加20.32%，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精進稅收預估機制及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運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p>	<p>算數。</p> <p>二、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財政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p> <p>(三)另目前辦理之112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p> <p>三、近年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均用以減少舉債、增加還本與累計賸餘，經綜計107年度至111年度實質還債達5,227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各該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累計至歲計賸餘，可供未來年度作為融資財源。</p>
(四十三)	<p>有鑑於內政部統計110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11萬4千餘對，離婚對數4萬7千餘對，經與104年結婚對數15萬4千餘對，離婚對數5萬3千餘對，發現離婚</p>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9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19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有關</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數占結婚對數比例由34%逐年攀升到41%，顯示國人婚姻經營不易，單親家庭逐年上升。爰要求財政部對自80年後統計分析結婚合併與不合併所得稅申報之差異性，並開放多元申報，即結婚後得選擇免合併申報可行性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原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318號及第696號解釋肯認該申報程序與憲法尚無牴觸。</p> <p>二、考量現行稅制已適度消除有配偶者因合併申報而適用較高邊際稅率課稅致稅負增加之情形，同時允許符合規定之分居者得分開申報及計算稅額，提供特殊需求家戶適宜申報方式，已兼顧租稅效率及簡政便民等面向，允宜維持現行申報制度。</p>
(四十四)	有鑑於110年度稅收統計資料，全部稅收達2兆8,450餘億元，較歲入預算2兆4,416億元多4,034億元，111年度超徵稅收逾8,838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又財政部最近發布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110年家庭收支調查，兩者都顯示我國的所得分配繼續呈現惡化現象。建請財政部立即檢討，研議改善實徵數常態性超過預算數，並應參考星、港作法還稅於民，利用超徵稅收針對弱勢及中低收入戶加大補助力道及範圍，精準貼補需要幫助的民眾之可行性；同時並檢討改革相關稅制，以完善所得稅、不動產稅制等公義性。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96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二、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財政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p> <p>(三)另目前辦理之112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p> <p>三、近年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均用以減少舉債、增加還本與累計賸餘，經綜計107年度至111年度實質還債達5,227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各該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累計至歲計賸餘，可供未來年度作為融資財源。</p> <p>四、因應所得分配不均問題，近年推動多項稅制改革如下：</p> <p>(一)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落實照顧中低所得家庭。</p> <p>(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p> <p>(三)擴大所得稅稅基，維護租稅公平。</p> <p>(四)完善不動產持有稅制，增加囤房成本。</p>
(四十五)	依內政部發布111年第1季全國住宅價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7日台財稅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格指數高達121.01，指數創新高，較上季上升2.99%，已經是連續15季攀升，年增9.41%，達到近30季以來最大增幅。近年來又碰上建築類原物料價格及工資高漲，房地產價格難以下修，再加上通膨、物價、利率不斷上升，廣大的勞工薪資卻遲遲不見起色，要實現居住正義已經是難上加難。爰此，為能達到抑制不斷飆漲的房價，請財政部拿出更積極的態度及作為，於第10屆第7會期結束前研議提出有關囤房稅的「房屋稅條例」修法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回應國人對實現居住正義的盼望。</p>	<p>字第112045450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由稅率及稅基所組成，其徵收率訂定及稅基評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p> <p>二、敦促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及評定稅基之措施及成效：</p> <p>(一)財政部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另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2. 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 3. 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 4. 於財政部及本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 <p>(二)上述督促地方政府措施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部分：自111年7月1日起，桃園市等7個地方政府，均已採行；另新北市等3個地方政府刻積極推動中。 2. 稅基部分：111年稅基重評之彰化縣等9個地方政府調升房屋標準單價；112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5個地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政府，財政部已函請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5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p> <p>三、財政部賡續就尚未採行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及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未達一定標準之地方政府，敦促渠等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趨公平合理。</p>
(四十六)	<p>依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顯示，近10年(101至110年)每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介於1,608億餘元至1,831億餘元不等，尚無明顯增減趨勢，惟每年度貨物稅實徵稅額占總稅收之比率，自101年度之8.96%，逐年遞減至110年度之6.27%，呈下降趨勢。而審計部提出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貨物稅應稅貨物之油氣類及車輛類雖已規劃改為符合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之綠色稅制，然屢有貨物稅應改革之評議，且歷經十餘年尚無具體進展，又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法，將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爰請財政部針對上開貨物稅之修正待碳費實際施行後併同檢討修正。</p>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75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展，並視我國碳費實施情形，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p>二、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俾</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並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需要。
(四十九)	有鑑於當前財政部辦理推動民間企業響應運動發展條例，藉支持特定運動事項進行之抵稅認證，在效果上堪稱優良。然而，受外界仍所認有其美中不足之處，即認為財政部應該積極透過修訂子法，來落實抵稅認證條件的內容中，要包含企業應對於平均職涯年限非常短的運動員們，有進一步的對職業運動員在人身與未來就業等保障作為。爰此，特建請財政部應限期於1個月內洽請教育部啟動研議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說明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9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02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法令已涵蓋對職業運動員人身及未來就業等保障</p> <p>(一)「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及條文說明，申請適用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須提出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職業運動業之計畫應包括運動員退役照顧(如職能課程培訓、就業輔導)。</p> <p>(二)「相關保險費」(如勞健保與團體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定活動綜合保險)、「選手退役輔導費」(如職涯輔導課程支出、第二專長技能培養訓練支出)及其他有助職業運動選手人身與退役後就業保障之支出，得依上開辦法第15條規定納入專戶受贈款之支出用途。</p> <p>(三)為落實職業運動選手人身及退役後就業保障，教育部將要求職業運動業申請計畫應納入「相關保險費」與「選手退役輔導費」經費需求</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用途，或明確揭露相關規劃。</p> <p>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旨在鼓勵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以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財政部將配合教育部依現行法令要求職業運動業，以落實對職業運動員人身與未來就業之保障。</p>
(五十)	<p>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發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伴隨我國高齡化趨勢，撫老比將急遽失衡，不出20年即由每4位工作年齡人口撫養1名老人，急降為每2位工作年齡人口撫養1名老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仍有嚴格的排富條款，形同對努力工作提高家庭所得，以讓長輩獲得更好照顧的青壯年懲罰，爰要求財政部評估取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排富限制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17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108年1月1日起提供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係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另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增訂排富規定。</p> <p>二、現行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規定已適度減輕民眾負擔。</p> <p>三、財政部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p>
(五十一)	<p>BEPS包容性架構成員於2021年7月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倡議全球稅改方案，將於2023年實施；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截至111年2月底止，符合第一支柱條件</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73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防杜企業藉租稅規劃侵蝕我</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且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在境內之企業，僅有1家；至於集團母公司在境外，其營收是否達標準，須循國際間資訊交換取得後確認，尚無統計資料；另符合第二支柱條件，集團母公司在我國境內、外之企業，分別有180家、259家，我國雖非BEPS包容性架構成員，惟前述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將受兩項支柱稅改方案實施之影響，而該稅改方案將於2023年實施，如未適時導入，則不得向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所獲配賸餘利潤徵收稅款，並向境內之集團母公司課徵其境外集團成員繳納稅款差額，恐流失稅基；另倘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則該國將取得境內集團成員繳納稅款之差額，亦損及我國課稅主權而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爰要求財政部評估導入之可行性，及評估檢討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國稅基，我國持續優化所得稅制，並陸續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強化移轉訂價及反自有資本稀釋等反避稅制度，並於111年1月14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我國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以因應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維護租稅公平。</p> <p>二、鑑於OECD尚未就第一支柱發布最終文件，且其就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發布之立法範本，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爰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影響，尚須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而定。財政部將持續關注OECD兩項支柱相關計畫發展及國際稅制趨勢，評估導入並配合調整所得稅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確保我國之所得稅稅基及課稅權。</p>
(五十二)	<p>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間公布單月十大耗電家電資料，與電器類應稅貨品相較，發現部分產品屬高耗電電器，卻非貨</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43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配合產業、能源、交通、環境及社會福利政策，已推動貨物稅稅制改革措施</p> <p>(一)油氣類</p> <p>核釋以動植物油或廢食用油脂，經轉化技術後所產生之</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稅之應稅貨物，又據財政與賦稅統計資料，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國內非酒精飲料製造業機製廠年度銷售額，由106年度之458億餘元增加至110年度之477億餘元，增幅約4.26%，而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由106年度之706億餘元，逐年攀升至110年度之835億餘元，增加128億餘元，增幅約18.17%，顯示國內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成長迅速，且110年度飲料店銷售額為非酒精飲料製造廠銷售額之1.74倍，卻未納入考量，爰要求財政部通盤檢討研議改善措施，並審慎衡酌社會經濟情況，積極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俾能兼顧國家政策、產業經濟發展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生質柴油，無須課徵貨物稅；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其他再生能源，摻配貨物稅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應稅油類者，僅須按其所含應稅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徵稅額計算課徵貨物稅，降低其租稅負擔，期能減少使用高污染及高碳排之化石能源，降低對環境之危害。</p> <p>(二)車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 2.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 3.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 4. 綠能及無障礙大眾運輸、長照社福車輛免徵貨物稅。 <p>(三)電器類及其他應稅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 2.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p>二、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
(五十三)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1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119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139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此間勢必造成財政稅收上之嚴峻挑戰，必需及早評估未來之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財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財政稅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66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政府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活化退休人力資源，協助高齡者再就業、建立多元投資及專業移民管道，延攬國際專業人才，提高外國人對臺投資及移民誘因，促使國內產業根留臺灣，維持國家永續發展動能，並降低對財政收入之衝擊。</p> <p>二、稅收受個人所得、財富累積、消費行為及企業獲利等個體面因素，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經濟成長率、商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等總體面因素之影響。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各項稅目稅收關聯程度高低不一，且僅係眾多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尚難僅以人口結構變動(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情形，推估對我國稅收之影響。</p> <p>三、因應未來人口結構變動，政府已就提升生育率、勞動生產力、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及推動地方創生等多面向著手</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財政部將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要，持續推動相關租稅措施，期能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五十四)	歐洲聯盟通過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2023年12月31日上路，財政部表示，距離歐盟落實全球最低稅負制尚有一段時間，會密切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動態及亞洲國家腳步，審慎評估因應措施，為避免課稅權白白送人，財政部正評估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此外也正評估修法建立國內「補充稅」機制。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評估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07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我國自95年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外界所稱我國最低稅負制)，其立法目的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甚至免稅之企業，至少應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落實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p> <p>二、考量現行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為12%，且近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均低於15%，尚無法使我國營利事業達OECD發布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最低稅率15%之要求，倘能適度提高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可避免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發生我國跨國企業於其他租稅管轄區補繳差額稅負，將我國對於跨國企業集團之課稅權拱手讓人之情形。</p> <p>三、鑑於OECD發布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該制度</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影響，宜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滾動檢討。財政部將持續關注OECD相關計畫後續發展及觀察國際間主要租稅管轄區推動該制度情形，審慎評估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我國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
(五十五)	財政部賦稅署於111年5月首度委外研究新興數位商品交易課稅可行方案，日前評估報告出爐，報告內容指出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等12國均有針對加密貨幣進行課稅；部分國家更認為，透過挖礦取得加密資產就應認列所得、利息也須課稅。報告內容更建議財政部，個人持有加密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應在取得時課稅，如此就與國內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利息收入」規定相符，應可參採，並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財政部則表示：有所得、有獲利，就要課稅，但首先會碰上「什麼時點，才算實現所得」的問題，目前較無爭議部分，就是出金、處分階段要課稅，後續應會透過報告建議，找出合理課稅時點。不過由於加密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質而導致稽徵成本高，財政部亦直言：報告調查的12個國家，真正有課到稅的有幾個？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針對加密貨幣課稅之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44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111年委外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指出，多數國家由金融主管機關監理、定性及分類加密資產，再由稅務主管機關據以研訂課稅規範，爰就加密資產所涉虛擬通貨部分按其屬性說明課稅規定： (一)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買賣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1%證券交易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其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營利事業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將該損益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評估狀況和癥結點，爰要求財政部就「研析合理課稅規範及如何掌握課稅資料以減少稽徵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非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p> <p>1. 營業稅：參照國際體例，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定性，稽徵機關據以課稅。倘經認屬支付工具，虛擬通貨本身之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倘經認屬數位商品或勞務，銷售虛擬通貨或持以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屬營業稅課稅範疇，其交易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2. 所得稅：交易損益應以取得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併計其所得額總額課徵所得稅。</p> <p>二、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指定之虛擬通貨主管機關對虛擬通貨屬性之界定及監理規範，並參酌其他國家課稅規定，研訂明確之課稅規範。</p>
(五十七)	自112年起，民法成年法定年齡將從20歲調降至18歲，財政部也指出這將帶來6大稅務影響，例如：綜合所得稅部分，滿18歲之親屬有所得就要獨立申報（成年當年度可選擇獨立申報或被報扶養，唯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能被報扶養），這項新制度自113年5月報稅時適用。此外，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遺產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稅課亦因應民法18歲成年而各有變革。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將如何宣導此項稅務變革，並在報稅時對民眾提供相關協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21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自112年1月1日施行，配合修正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法規及書表，財政部與相關所屬機關將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製作簡單易懂與活潑宣導文宣，及透過全國電視、廣播、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發布相關稅務資訊，提醒民眾注意相關稅務變革，俾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並使政府措施順</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利推動。
(六十一)	為推動居住正義政策，政府自民國110年推動所得稅法修法（房地合一稅2.0），並持續研議房屋稅條例修法（囤房稅）。但財政部表示，若要提高囤房者之房地產持有成本，仍需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配合，但據財政部統計，各縣市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也多有偏離實質造價之情形。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地方房屋稅稅基調整之期程提出說明，並研議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之1第2項之「租稅努力」機制，製造地方政府調整稅基的誘因及可能性，以利加速改善地方房屋稅稅基不合理之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79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係由地方政府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別就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率等3項標準，每3年重新評定及公告1次。爰房屋稅稅基評定，屬地方政府權責。</p> <p>二、房屋稅條例90年6月20日修正為現行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修法後各地方政府之作業，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其餘地方政府均於修法後3年內，陸續辦理房屋稅稅基重評或檢討作業。</p> <p>三、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租稅努力機制激勵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視考核成績作為增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或次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依據。</p> <p>(二)財政部業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考核項目。</p> <p>四、為進一步敦促地方政府於現制下覈實評定稅基，財政部尚採行下列措施：</p> <p>(一)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二)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p> <p>(三)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p> <p>(四)於財政部及本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p> <p>五、財政部上述督促地方政府之措施，已見成效：</p> <p>(一)110年及111年稅基重評之金門縣等11個地方政府已調升房屋標準單價；宜蘭縣等15個地方政府均有調整地段率。</p> <p>(二)112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5個地方政府，財政部已函請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5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p> <p>六、財政部賡續敦促稅基調整未達合理範圍之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趨公平合理。</p>
(六十二)	經查陳年的欠稅大戶，總計欠繳國庫達338億元，實屬我國高額稅金損失，雖然已於110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77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讀，將稅捐稽徵法追稅期限延長至十年，將停止追討期延長至民國121年3月4日止，惟一旦到期停止追討，將造成我國國庫嚴重的損失，也對其他誠實盡到納稅義務的國人不公。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追討欠稅大戶之策略並說明修法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法律修正情形</p> <p>為符合租稅公平正義，並遏止欠稅人規避執行及維護國家租稅債權，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下稱財稅舊案)有下列情形之一，延長執行期間至121年3月4日：</p> <p>(一)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1,000萬元。</p> <p>(二)執行期間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p> <p>(三)執行期間義務人經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p> <p>二、清理成效及尚欠情形</p> <p>經統計截至106年3月4日，財稅舊案計574人，欠稅金額計340.74億餘元；自106年3月5日至111年12月31日已徵起9.07億餘元，待清理之重大欠稅案件共531人，尚欠336.96億餘元(含滯納利息)。</p> <p>三、不易徵起原因分析</p> <p>多數重大欠稅案件已就欠稅人名下財產執行或承受完畢，縱尚有財產，亦多為金額微小之存款、年代久遠查無行蹤之車輛、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設有高額抵押權或</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共有人眾多有產權糾紛之不動產等無執行實益財產，徵起欠稅極為不易。</p> <p>四、追討策略包含善用稅務資訊系統及代位訴訟，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強化與法務部合作追查機制、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清理欠稅精進作為，並分享成功徵起案例、財稅舊案清理績效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六十三)	鑑於國內推行統一發票兌獎制度行之有年，然長年來多有不肖人士藉由設立假公司購買空白統一發票，再行偽造詐領獎金，國稅局卻僅能經店家主動反映後才得知兌獎異常情事並進行查緝，為使偽造兌獎之相關不法情事能有效遏止，避免造成國庫損失，使中獎民眾權益受損，請財政部加強相關人員訓練、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及改善統一發票兌獎流程及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92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有效遏止冒(詐)領獎金，已建置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p> <p>二、精進統一發票兌獎流程，導入資訊科技，建立數位防杜冒領獎金機制，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p> <p>三、108年至111年雲端發票逐年成長，透過大數據分析，有助掌握不法或不合常規領取獎金案件，提升查核效能。</p>
(一)	賦稅署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90萬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60萬元，用於統一發票獎別及組數最佳組合之研究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費。惟查：是項經費之編列尚未敘明辦理之目的及必要性，及該研究與稅制之關聯為何；若涉統一發票相關業務，該署允宜運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相關經費辦理。爰此，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3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係為提升民眾索取統一發票意願及防杜營業人逃漏營業稅。</p> <p>二、為深入分析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與防杜逃漏營業稅、提升民眾索取統一發票意願間之關聯性，利用統計學及大數據，尋求最佳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模組。</p> <p>三、倘以「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支應，將排擠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影響民眾中獎權益。</p>
(二)	<p>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90萬元，然而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徵收成果來看，薪資所得占比達71.42%，仍高於美國及OECD國家，顯有檢討空間，為加強稅制革新。爰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39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所得稅制優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為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近年實施多項稅制改革包括95年度起最低稅負制，99年度起納入海外所得，110年度起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05年度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110年7月起實施2.0精進措施，107年度起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綜合所</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稅4項扣除額、108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06年度起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無須繳納所得稅申報戶占總申報戶之比率由36%增加為49%，已達到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效果。</p> <p>二、稽徵機關每年對高逃漏稅風險之案件進行查核，另利用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蒐集課稅資料，並持續精進查審輔助系統選查條件，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輔助查審選案分析，以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查核技術，提升稅捐稽徵效率。</p> <p>三、持續推動所得稅制改革及稅政優化，強化租稅制度應發揮之功能，以符合社會期待。</p>
(三)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90萬元，係為革新稅制，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我國綜合所得稅申報自89年將住宅租金納入列舉扣除額，經22年來未有修正，然國內經濟環境改變，房價持續攀高，國人對於租屋需求度高漲，住宅租金因此成為國人生活開銷的必要支出，惟現行住宅租金屬於列舉扣除額，納稅者大部分非高收入族群，於申報所得稅時多採用標準扣除額，因此無法扣除住宅租金，形同現行稅制無法達到所得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規定，旨在使無能力購屋而需租屋供自住者之房屋租金支出得於限額內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如房屋租金支出加計其他列舉扣除項目之合</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分配之效，更失去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之決心，財政部及賦稅署應儘速將住宅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申報上限，以達成居住正義精神、建立合理公平之稅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計金額低於標準扣除額者，得以標準扣除額扣除，已提供適當減稅優惠。</p> <p>二、自107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106年度起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109年度列報總扣除額占全部所得之比率高達63%，已有317萬申報戶（約占申報戶49%）毋須繳稅，現行扣除金額尚屬妥適。</p> <p>三、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p>
(四)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0萬7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為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各項所得稅新制，落實政策意旨，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歷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均訂定相關宣導計畫，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p> <p>二、未來將透過持續性宣導及雙向溝通，使一般大眾、相關業者廣為周知，俾依新制規定申報納稅，以提升徵納和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376萬元，係為執行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現行娛樂稅法規定電影、演唱會、說書及各項藝文活動應課徵娛樂稅，然隨著社會及科技發展，現代娛樂活動已不侷限於實體場館內之娛樂消費，如影音串流平台，疫情時代後所發展出的各項線上娛樂亦不在課徵範圍內，恐造成線上娛樂活動無法與實體活動競爭，不利推廣藝文活動；又條文中許多稅目具不明確性，導致新興娛樂是否課徵娛樂稅，全憑財政部之認定，而無一致之標準，進而造成課稅爭議。綜上，現行娛樂稅之課徵已與現代人娛樂生活脫鉤，課徵對象、徵收與否，皆已造成諸多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就各地方政府娛樂稅課稅項目修正意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本署112年度「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係辦理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多方蒐集彙整國內、外課稅資訊與違章事證，以掌握納稅義務人規避稅負具體事證或做為參考。</p> <p>二、有關娛樂稅課稅項目檢討：</p> <p>(一)娛樂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財政部前徵詢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均反對廢止娛樂稅。111年12月8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與會立法委員及多數學者認為，娛樂稅法部分規定或有檢討空間，惟應妥適籌措替代財源，並尊重地方財政自主權。</p> <p>(二)隨著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現行娛樂稅部分課稅項目及稅率或有檢討空間，考量目前替代財源籌措困難，各地方政府對檢討課稅項目及稅率，意見分歧，財政部將廣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獲致</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識，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六)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8萬8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強化我國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量能，以此提升選案查核之精準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就上開事項及相關經費編列內容有無重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建置巨量資料分析作業環境，強化稅務資料治理。 二、運用稅務大數據資料，提供智能稅務應用服務。 三、運用人工智慧(AI)分析技術，提升選案查核精準度。
(七)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131億7,600萬元，係為加強統一發票制度推行，防杜逃漏稅。查統一發票兌獎制度多年來屢傳詐領事件，詐領集團設立空頭公司，開立無交易事實發票，以數十萬元成本，詐領數百萬元鉅額，事件由超商店員揭發；亦有實際營業之不肖業者操作收銀機電腦系統，偽造與中獎號碼相同之發票，欲前往兌獎，惟因發票之隨機檢查碼不符而行跡敗露。諸多詐領事件皆因現行財政部針對中獎之發票，其號碼、營業人、地址、交易項目與金額等資訊公布於中獎清冊中，導致類似事件層出不窮，而該公開資訊既已造成詐領事件頻傳，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評估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112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係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自全國營業稅收入提出3%編列；並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6條規定，支應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經費。 二、每期開出各獎別中獎號碼，均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告，營業人即可得知其所開立當期發票是否中獎，並就其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一發票中獎清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應限制或禁止公開之規定，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留存之內部資料查得相關交易項目，爰財政部公開中獎清冊之發票號碼、開立發票營業人、營業地址及交易項目等欄位，與不肖營業人利用各該資訊偽、變造發票冒領獎金並無關聯性。
(八)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131億7,600萬元，主要係辦理統一發票兌獎、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仍僅占46.97%，仍有逾五成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多數消費者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仍有許多進步空間，民眾利用共通性載具的意願仍可再提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二、簡化載具歸戶方式，提升索取雲端發票及兌獎便利性。 三、賡續優化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提升使用者黏著度。 四、舉辦各項活動或透過各大媒體加強推廣雲端發票及兌獎APP。
(九)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950萬4千元，包括「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萬9千元。惟查：該項經費雖以專項援例編列，然其歷年績效均未予積極呈現，相關活動仍應於稅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或與賦稅業務相關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等相關活動中一併辦理為宜。為免預算編列流於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75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09年及111年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聯合辦理廉政宣導，參與人數合計逾2,000人，110年則因疫情停辦各項活動。 二、109年媒體揭露報導數20則，111年報導數14則；世新大學學生廉政實習課程持續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式或移作他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執行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2年因應法務部廉政署推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策，本署配合財政部編製「企業誠信指引-稅務篇」手冊，並藉座談會時機宣導誠信、透明、法遵及ESG永續發展理念，促進民眾、學生及企業廉政參與度，型塑機關廉能形象。
(十)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505萬5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惟我國因新型數位交易態樣日增而使稽徵實務面臨改變及挑戰、對外投資增加致稅收流失等原因，致使相較2020年南韓20.1%、日本18.5%（2019年）、美國19.2%、法國30.6%及德國23.1%，我國賦稅負擔率僅13.2%，實屬偏低。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措施。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39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採輕稅簡政政策，並適時配合經濟、社會、環保等施政需要採行相關租稅減免措施，致近年不含社會安全捐之賦稅負擔率多維持在12%至14%之間。 二、賦稅負擔率高低反映一國賦稅狀況，惟其高低不代表政府財政良窳及國際競爭力。比較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國民所得與賦稅負擔率，我國賦稅負擔率尚在合理範圍，亦能切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經濟發展需要。 三、擴大稅基具體措施如下： (一)稅制面部分，包含完備境外電商報繳稅機制、實施最低稅負制並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推動實施CFC制度。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稅政面部分，包含掌握地下經濟稅源，遏止逃漏稅捐、對逃漏風險高之案件進行查核、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規定徵收率、避免租稅優惠過於浮濫，落實稅式支出評估。
(十一)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505萬5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06至110年個人及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合計為25.7億元、36.3億元、81億元、151.3億元、303.8億元，111年截至9月為止，甚至已達380.7億元，顯示實施房地合一2.0稅制後，不論是來自個人或營利事業之稅收均呈增加趨勢。依所得稅法第125條之2，房地合一稅之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惟自106年至今，該稅課收入皆未用於住宅政策支出。爰要求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其分配狀況討論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正措施。	財政部業以112年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12036307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為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之分配，財政部業於112年1月11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會商，經與會機關充分交換意見，獲致共識，在兼顧住宅政策與長照業務經費需求及政府預算籌編彈性下，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條文，於現行條文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外，並規範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數額）10%；前開修正刻辦理法規預告中。（按財政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4月21日會銜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6條，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十二)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3日台財稅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賦稅業務」編列2,505萬5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06至110年個人及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合計為25.7億元、36.3億元、81億元、151.3億元、303.8億元，111年截至9月為止，甚至已達380.7億元，顯示實施房地合一2.0稅制後，不論是來自個人或營利事業之稅收均呈增加趨勢。惟按業者研析，111年第2季房價較上季呈價漲量縮，即房地合一2.0稅制實施滿1年後，雖略有量縮狀況，但房價卻仍在高檔未降，難以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財政部加強檢討該稅制及健全房地產方案執行成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p>	<p>字第112045290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促進稅制及社會資源分配合理化，落實居住正義，我國於105年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復因應國內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炒作、不合理價量現象等課題，財政部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分別從交易面與持有面精進房地合一稅制及推動合理化房屋稅負措施，自推行以來，不動產短期投機炒作情形已有改善。</p> <p>二、房價議題涵蓋層面廣泛，須賴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從需求面、供給面及制度面通力合作並落實執行，始能有效平穩房價，遏止不當炒作現象。財政部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動態，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助達成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之目標。</p>
(十三)	<p>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委辦費」60萬元，係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最佳組合之委託研究經費。本項委託研究計畫屬課稅實務性質，財政部賦稅署應確實盤點各項委外案件並逐一列表各該案件之受託人、受託項目、金額及受託成效，評估委託外界研究必要性，並</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34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106年度至111年度之委託研究案計9案，每案委託研究經費約30萬元至60萬元，均送經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先期審議委員會」審議必要性，各該研究報告結</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論或建議事項均經可行性評估。</p> <p>二、為妥適運用統一發票給獎經費，並深入分析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與防杜逃漏營業稅、提升民眾索取統一發票意願間之關聯性，期利用統計學及大數據等數據分析之研究方法，尋求最佳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模組，以提升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意願及防杜營業人逃漏營業稅，維護課稅公平。</p>															
(十四)	<p>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131億7,600萬元，係為加強統一發票制度推行，防杜逃漏稅。查是項預算逐年擴編，112年度預算案更增加6億元。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統一發票給獎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賦稅署年度預算</th></tr> <tr> <th>年度</th><th>預算項目</th><th>編列預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td><td rowspan="4">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td><td>11,836,863 千元</td></tr> <tr> <td>110年</td><td>12,130,230 千元</td></tr> <tr> <td>111年</td><td>12,501,078 千元</td></tr> <tr> <td>112年</td><td>13,176,000 千元</td></tr> </tbody> </table>	賦稅署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年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836,863 千元	110年	12,130,230 千元	111年	12,501,078 千元	112年	13,176,000 千元	<p>財政部業以112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28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6條規定，統一發票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提出3%，以資支應。</p> <p>二、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1規定，於每單月25日就前期之統一發票，開出特獎1至3組、其他各獎3至10組之中獎號碼，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獎項。</p> <p>三、自108年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大幅擴增實體兌獎據點並新增網路兌獎服務。</p> <p>四、建置防弊機制，透過大數據資料庫主動掌握兌領獎異常</p>
賦稅署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年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836,863 千元															
110年		12,130,230 千元															
111年		12,501,078 千元															
112年		13,176,000 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件並追回不應給獎之中獎獎金。</p> <p>五、將持續優化兌獎環境，提升領獎便利性，並精進各項機制，以維護給獎正確性。</p>
(十五)	<p>娛樂稅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但69年因應社會風氣改變而廢除筵席稅，僅保留娛樂稅。現行娛樂稅率上限為5至100%、採地方自治，地方政府現針對演唱會、電影門票多半僅課1至2.5%。且目前演講活動、飯店附設伴唱設施免課娛樂稅，但說唱、相聲、KTV業者卻要課稅，其標準明顯不一，另我國特種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有類似課稅理由，涉及重複課稅。此外，現行娛樂稅每千元稅收稽徵成本高達212元，較地方稅平均稽徵成本高出近十倍，但占全年總稅收比率約0.04%至0.1%，成本效益比不高。惟財政部過往皆表示娛樂稅屬地方重要財源，必須找到替代財源才能廢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廢除娛樂稅替代財源評估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97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娛樂稅之存廢，財政部多次徵詢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自主及稅收考量，均反對廢止。為期審慎，財政部112年1月12日再就娛樂稅之存廢及替代財源等徵詢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仍均不贊同廢止；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請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併同整體稅制結構通盤檢討調整；文化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均表示無適合之彌補財源方式。</p> <p>二、娛樂稅為地方稅，屬鄉(鎮、市)之重要財源。依財政紀律法第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倘廢除娛樂稅，應籌妥替代財源，始可實施，鑑於替代財源之籌措仍有困難，為保留地方自籌財源與財政自主空間，娛樂稅尚不宜廢除。</p> <p>三、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現行娛樂稅部分課稅項目及稅率或有檢討空間，由於各地方政府對課稅</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目及稅率檢討，意見分歧，財政部將賡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獲致共識，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十六)	我國為因應OECD反避稅措施之最低稅負制，於105及106年修法導入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並預定於112年度起實施，惟查我國110年達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達191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達1,533億元，數額龐鉅；另104至110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趨增，迄110年底止達7兆餘元，顯示透過最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鉅大，財政部賦稅署於CFC制度施行前應審慎規劃，避免有逃漏或重複課稅情形，並應建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以達接軌國際之修法目的。爰此，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課稅規劃及爭端解決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8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CFC制度屬稅制重大變革，財政部業完成訂定CFC制度相關法規及稽徵作業規劃，將賡續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內部人員訓練，使同仁熟稔新制及查核技巧，對外則積極辦理多場宣導講習會及安排企業參訪，並成立專人專線諮詢窗口供民眾諮詢，積極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與宣導工作。
(十七)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計畫編列2,505萬5千元，計畫內容含括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等，惟查107年第1季至111年第1季全國房屋價格指標呈增加趨勢，又109年第1季至111年第1季房價所得比亦呈增加，但迄111年7月底止，實施囤房稅者計10個縣市，尚有12個縣市未能實施，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強化量能課稅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7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徵收率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 二、敦促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及評定稅基之措施及成效： (一)財政部採行下列措施： 1. 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提出「督促各縣市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訂定適地合理徵收率」之規劃書面報告。	<p>目，另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p> <p>2. 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p> <p>3. 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p> <p>4. 於財政部及本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p> <p>(二)上述督促地方政府措施之成效：</p> <p>1. 稅基部分：111 年稅基重評之彰化縣等 9 個地方政府調升房屋標準單價；112 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財政部已函請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p> <p>2.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部分：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均已採行。</p> <p>三、財政部將賡續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規定徵收率，期使稅負更趨公平合理。</p>
(十八)	氣候變遷加劇使得減排議題在國際間備受重視，歐盟已啟動氣候防線，並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計畫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75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鑑於能源稅(碳稅)及碳費同</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範碳密集型產品若進口到歐盟，必須購買憑證（CBAM Certificates）才能將其產品銷往歐洲市場。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111年1至7月，台灣對美國出口已達451億美元、年增29%；對歐盟出口則累計209億美元、年增21%。由此可見，歐洲CBAM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Clean Competition Act）的碳關稅正式上路後，對台灣產業影響相當可觀。111年4月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顯示，全球有68個國家已制定碳稅費，我國決議採碳費先行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快擬於113年收取碳費。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根據國際碳稅實施狀況，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我國制定碳稅之必要性」書面報告。	屬碳價格工具，為達「臺灣2050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目前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開徵碳費。 二、為避免對國內產業、民生及經濟造成負面衝擊，本署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
(十九)	我國109年五分位的差距，最高20%的綜合所得總額是最低20%的13.47倍，但是減掉了應納稅額之後的稅後所得，差距暴增為25.62倍，顯示貧富差距惡化狀況毫無改善跡象。也顯示有些高所得家庭的所得稅有效稅率比相對低所得的家戶還要低，反而出現累退的不公平現象，甚至109年所得超過500萬元的高所得者中，有9個申報戶是完全不用繳稅。所得分配的差距愈來愈懸殊，代表財富的集中程度一定更為嚴重。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所得稅、不動產稅制的不公平狀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20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經109年度分析綜合所得總額大於500萬元且綜合所得淨額為零之申報戶，主要係列舉扣除高額之政府捐贈及醫藥費，致綜合所得淨額為零。對政府捐贈金額得全數列舉扣除之立法目的，係因其挹注政府財源全額用於支應公共建設、國防及其他政府支出，影響捐贈人之納稅能力且無租稅規避之虞；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付與公立醫院及健保特約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醫療院、所之醫藥費由其自行負擔者(扣除受保險給付之金額)，得核實列舉扣除，係考量納稅義務人家戶發生影響納稅能力之重大生活支出，故以減除實際支付之醫藥費後之餘額衡量其納稅能力，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p> <p>二、為落實量能課稅、合理化稅制，近年推動稅制改進措施，包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稅額及個人CFC稅制，並加強查核防止稅基流失。未來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通盤檢討各項規定之合宜性。</p>
(二十)	<p>財政部自108年起要求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截至111年6月底止，總計183家已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中，有135家仍在營業中，其中122家已開立雲端發票，已有九成以上符合規定，顯示該制度正落實辦理。惟跨境電商營業稅額自106年度之1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0年度52億餘元，增幅雖達163%，但有效稅率介於3.77%至4.39%間，未及營業稅徵收率5%。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境外電商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57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採稅額相減法，僅就營業人加值部分課稅，爰以跨境電商繳納營業稅稅額占銷售額之比率計算其有效稅率，於跨境電商申報扣抵進項稅額情況下，必然低於營業稅徵收率5%，屬稅制設計之合理現象。</p> <p>二、將持續關注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及增進稽徵效能，確保我國稅基完整性。</p>
(二十一)	財政部從107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7日台財稅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截至111年8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52億5,000萬張，包含雲端發票24億6,603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27億8,397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46.97%。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字第112045240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已訂定經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且符合一定要件者，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及開立電子發票達一定比率者，可免予處罰或減輕裁罰倍數等行政獎勵誘因；及為提高雲端發票使用率，自111年7至8月期起，除原來雲端發票專屬獎之獎項外，再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50萬組，總獎額高達12.17億元。</p> <p>二、另為確保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權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稅籍清查、消費稽查時倘發現營業人未提供讀取載具之掃描機具或設備，將積極輔導該等營業人儘速完成改善。</p> <p>三、綜此，財政部已透過前開行政措施等鼓勵及輔導營業人使用雲端發票，並將持續精進各項系統及服務，因地制宜輔導營業人，運用技術輔導、獎勵活動、多元文宣及數位行銷等方式，提升全國雲端發票使用率。</p>
(二十二)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2兆1,749億元，惟自106至110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105.03%，合計超過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89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數4,053億元。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p>	<p>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p> <p>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財政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p> <p>(三)另目前辦理之112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測精準度。
(二十三)	從104年至今，通過修法的減稅優惠就高達了95案，法源分散且易放難收。其中以經濟部最多，高達35案、衛生福利部11案、內政部9案居前三，包含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且我國112年度稅式支出預估在3,988億元，雖較前幾年減少，但數額仍相當龐鉅，有違國際避稅趨勢。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整體檢討租稅優惠落實稅負公平」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9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透過事前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及事後績效評估機制，俾租稅優惠兼顧產業發展目標及國家財政穩健</p> <p>(一)秉持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同時配合經濟發展、社會、環保及其他特定政策，與相關部會審慎訂定合宜之租稅優惠措施。</p> <p>(二)為嚴守財政紀律及謀求國家永續發展，108年4月10日制定公布財政紀律法，行政院並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要求業務主管機關落實稅式支出評估相關規範。</p> <p>(三)近期通過之稅式支出法規均明定實施年限，且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具定期檢討效果。又為利外界瞭解稅式支出法規相關稅收損失及實施效益評估情形，財政部於其網站建置「稅式支出」專區。</p> <p>二、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95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俾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及個人對國家財政有一定基本貢獻，適度維護租稅公平。</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未來將秉持財政健全及租稅中立原則，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精進賦稅政策，滾動檢討租稅優惠措施，要求各業務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事前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及事後實施成效評估，俾使我國租稅政策穩健發展並符合國際稅制發展趨勢。
(二十四)	FB、Line等網路代購、團購愈來愈夯，財政部111年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將自112年1月1日起開始將網路賣家列為重點追查對象，輔導期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因此FB、Line等代購、團購業者將成為112年重點查稅對象。為降低新政策之衝擊，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協助民眾避免觸法。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賣家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21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111年11月2日訂定輔導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加強輔(宣)導事宜。 二、截至112年2月28日，輔導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已辦妥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者計43,864家，其中30,430家已於其銷售網頁完成揭露稅籍資訊；平台營業人可保存會員交易紀錄者計29家。 三、本項新制應有助於網路交易課稅資料蒐集與查核，將持續加強查核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有無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十五)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第18條及第32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2650號函送書面報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以110年12月31日以後取得之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免處行為罰之輔導期限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倘經檢舉或查獲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將依法處罰。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清查並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即輔導期1年者）之自販機計121臺，依據國稅局實地訪查，迄111年11月已有超過九成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可自112年1月1日起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加強宣導，研議訂定相關輔導計畫或獎勵措施，以加速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自販機，於輔導期限截止日（116年12月31日）前更換或更新為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之機臺，或安裝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俾開立雲端發票，以擴大響應政府無紙化與節能減碳政策，並就以上相關措施或精進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於110年11月17日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輔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透過實地訪查，輔導營業人依限汰換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或修改程式為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p> <p>二、為利以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未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之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之營業人，儘早依限完成調整相關設備功能，本署將督促各地區國稅局依輔導計畫積極輔導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確保是類自販機於輔導期屆滿前均轉換為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或依規定安裝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開立雲端發票。</p>
(二十六)	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財政部賦稅署111年強化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開放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大幅提升手機報稅便利性，110年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件數達125.45萬件，較109年同期增加41.52萬件，大幅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2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賡續強化手機報稅功能，提供民眾優質報稅服務。</p> <p>(一)為滿足民眾手機報稅現金繳稅需求，自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起，手</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長逾50%，惟手機報稅整體網路申報件數456.92萬件之比率為27%，占比仍有提升之空間。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如何優化手機報稅作業，及提升納稅義務人採取手機報稅之比例，加強與財政資訊中心溝通協調，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機報稅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功能。</p> <p>(二)112年5月試辦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服務，達成報稅全程無紙化之目標。</p> <p>二、加強宣導並辦理全國性抽獎活動，鼓勵民眾使用手機報稅。</p> <p>三、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報稅措施，提供民眾更優質及便利之納稅服務，俾提升手機報稅使用率，期達成報稅便捷化及行動化之目標。</p>
(二十七)	為推動電子發票業務，財政部賦稅署協同財政資訊中心積極推動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系統更新，並分別訂有各項中長期計畫以更新軟、硬體。惟查：發票整合系統服務平台因硬體老舊，時有資源不足或流量過載，導致查詢下載發票資料塞車之情形發生，縱使提出短期措施因應，仍難免系統不穩定之情況驟然發生，長期仍應以完善規劃軟硬體設備及備援方案為目標。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未來整合平台之改善計畫，如何與財政資訊中心積極協調，並與使用端加強溝通，以解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者之相關需求，以及規劃大量使用時段相關預警機制等配套，期使發票整合系統服務平台於改版時更加順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204522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解決現行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軟硬體設備老舊、資料量大幅成長及發票查詢需求致系統過載問題，財政資訊中心自111年11月11日起採分時分流作業機制，已大幅縮短資料產製時間，耗時案件由17.9小時縮短至0.04小時；其他案件由7.91小時縮短至0.38小時。</p> <p>二、又為提升資料庫使用效能，該中心已啟動整合服務平台再造專案，以優化系統服務功能及建置資源調度機制，預計113年1月上線。</p> <p>三、鑑於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營業</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開立、傳輸、交換及儲存資料等整合服務，本署將協同財政資訊中心廣納各界建言並廣續優化整合服務平台，俾提升服務效能，全面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
(二十八)	財政部於111年9月29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第3季會議，與會人士提出2項賦稅業務建言，包括：1. 建議參考美國稅單表列方式，精進我國各稅稅單記載事項完整性，使納稅者充分知悉稅單處分作成之理由，以保障納稅者權益。2. 建議就已依法開立電子發票卻短漏報銷售額之業者，衡酌其開立發票相關資訊皆已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違規情節較輕，給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以符責罰相當。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以上建言之研議及辦理情形，以及111年度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規劃及辦理進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91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11年度第3季會議諮詢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議參考美國威斯康辛州財產稅稅單，精進我國各稅稅單記載事項完整性部分，經參酌諮詢委員建議重新檢視各稅繳款書，均已充分揭露納稅者應知悉之稅捐核課內容，確保納稅者權益。 (二)有關建議就已依法開立電子發票卻短漏報銷售額之業者，給予免罰或減輕處罰部分，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對依法開立電子發票卻短漏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有一致性處罰基準，並兼顧各項違章情形裁罰倍數衡平性，本署刻審酌營業人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主觀犯意及客觀情況，研議修正裁倍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有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辦理情形部分，該局已於111年8月23日訂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試辦要點」，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另為瞭解該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之實施成效，財政部已責成該局於113年1月底前，就112年1月至12月止納保諮詢會運作情形及具體效益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九)	<p>有鑑於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納保官制度由稽徵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設置於各級稽徵機關內部，屬兼任性質，受理之納保案件可能為自身所承辦或複核之案件，且體制內亦無任何迴避機制，形成稅務官即納保官，球員兼裁判之現況；又稽徵人員及納保官皆受財政部績效考核，進一步導致稽徵人員所兼任之納保官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及自身績效考核中陷入兩難，納保官制度因此失去其運作獨立性，納稅者亦無法受到該法預期之保護效果。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促進納稅者保護事項，檢討稽徵人員兼任納保官制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60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納保官由稅捐稽徵機關內部資深且具專業人員擔任，能迅速解決問題及貼近民眾需求。</p> <p>二、有關檢討稅務人員兼任納保官情形</p> <p>(一)有關借調法官或檢察官擔任納保官可行性，前經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回復尚不可行。</p> <p>(二)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公正，消除外界所提球員兼裁判疑慮，已導入落實納保官迴避制度、設置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廣納外部意見、辦理內部績效考核、大院監督及全民公開檢視措施。</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統計109年度至111年度回收5,687件有效問卷，其中對於「納保官處理案件之中立、客觀性滿意度」項目，高達99%納稅者表示滿意；同期間辦結「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其中僅10件提起行政救濟，未提起行政救濟比率達99%，顯示納保官處理結果多為納稅者所肯認，有效化解稅捐爭議，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
(三十)	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業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旅費報支規定，係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放寬當日往返搭乘飛機、高鐵交通費均免檢據。惟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兩項規定，明顯不一致，為使民間企業及民間團體，能比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俾利民間企業及民間團體遵循，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15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係規範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基於稅務審查之規範目的尚有不同，惟考量近年搭乘高鐵已成為多數營利事業員工國內出差當日往返主要之交通方式，為簡化營利事業稅務依從成本，本署刻參照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研議修正查核準則相關規定。
(三十一)	我國為因應OECD反避稅措施之最低稅負制方向，業已修法且訂定112年度起實施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制度。我國110年度達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達191家，每家平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8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CFC制度屬稅制重大變革，財政部業完成訂定CFC制度相關法規及稽徵作業規劃，且為避免重複課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年營收則達1,533億元，數額龐鉅；另104至110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趨增，迄110年底止達7兆餘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鉅大。有鑑於我國CFC制度自112年度起實施，且可能因應歐盟實施狀況調整徵收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於施行前審慎規劃，避免有逃漏或重複課稅情形及妥籌建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且及早對稅收數合理預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稅，訂定相關機制，將賡續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內部人員訓練，使同仁熟稔新制及查核技巧，對外則積極辦理多場宣導講習會及安排企業參訪，並成立專人專線諮詢窗口供民眾諮詢，積極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與宣導工作。
(三十二)	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財政部賦稅署資料，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106年度之1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0年度52億餘元，增幅163%，惟按營業稅有效稅率檢視則介於3.77%至4.39%間，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前揭有效稅率未及營業稅徵收率5%。有鑑於我國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依106至110年度跨境電商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使用發票狀況及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數額等資料，顯示該制度正逐年落實辦理中。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仍應檢討營業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未來第一支柱後續規範定案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接軌國際，並增稽徵成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290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採稅額相減法，僅就營業人加值部分課稅，爰以跨境電商繳納營業稅稅額占銷售額之比率計算其有效稅率，於跨境電商申報扣抵進項稅額情況下，必然低於營業稅法定徵收率5%，屬稅制設計之合理現象。 二、現行所得稅協定仍為各國促進跨境商業活動發展之重要工具(尤以扶植中小企業為目標)，各國如面臨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因經濟數位化而產生課稅問題，得簽署多邊公約，依公式計算取得額外利潤課稅，然簽署國家亦需承擔因提供消除雙重課稅機制產生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額外稅收損失。</p> <p>三、將持續關注OECD第一支柱相關計畫發展及國際稅制趨勢，審慎評估對我國之影響，適時研議精進相關稅制規定，並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持續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完善我國協定網絡，以兼顧我國稅基完整性及營造有利臺商全球布局合理之賦稅環境。</p>
(三十三)	<p>財政部賦稅署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相關定期檢討業務。依該署檢討結果，104年1月1日起迄今通過之95案中已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者計44案，未完成者則達20案。有鑑於我國112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3,988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等，惟仍有未依規定辦理完整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俾達稅式支出政策目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3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強化稅式支出評估及管控作業</p> <p>(一)明定評估機制及作業規定，確保稅式支出法規具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p> <p>(二)行政院依財政紀律法第6條第3項授權規定，於109年2月4日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明確規範業務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時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程序、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及公開機關網站等相關事項，並由財政部公告相關書表，供各業務主管機關一致性遵循。</p> <p>二、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覈實辦理複評作業</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務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並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財政部複評。財政部就業務主管機關所提評估報告之假設基礎、數據來源、計算方式及稅收影響數評估等合理性詳予審核，經複評通過者，即函知業務主管機關應確實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陳報行政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並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依規定期限登載於機關網站。</p> <p>三、敦促各業務主管機關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及實施成效評估</p> <p>(一)建立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機制。</p> <p>(二)建置「稅式支出」專區強化全民監督。</p> <p>(三)加強列管與積極催辦未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及實施成效評估之法案。</p>
(三十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2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各編列4,150萬2千元至1億0,918萬7千元不等預算，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1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欠稅清理向為財政部重點工作之一，為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強化欠稅清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措施，訂有「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110年度5區國稅局新增欠稅雖以未達1,000萬元者占多數，惟檢視截至110年底止之累積欠稅數，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000萬元以上）者為818.17億餘元（占累積欠稅總數比率53.3%）、未達1,000萬元者為715.60億餘元（占46.7%）。截至110年底止，5區國稅局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488.06億餘元。有鑑於5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逐年增加，惟徵起比率甚低，其中尤以大額欠稅部分徵起不易，爰要求財政部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稅作業要點」，實施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並將欠稅清理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確實提升欠稅徵起績效。 二、相關辦理情形包含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文書送達及滯納稅款移送作業、即時運用各項稅捐保全措施，防杜納稅義務人脫產行為、強化與法務部合作追查機制、善用稅務資訊系統及代位訴訟，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及積極清理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
(三十五)	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390萬元，凍結1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為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之分配，財政部於112年1月11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共識，在兼顧住宅政策與長期照顧服務二項業務經費需求及政府預算籌編彈性下，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於現行條文由行政院視各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外，增訂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之獲配金額，各不得低於餘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數額）10%；前開修正規定預計自113年度起施行，財政部業擬具本辦法第3條、第6條修正草案，於112年1月18日辦理預告。（按財政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4月21日會銜修正發布本辦法第3條、第6條，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三十六)	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39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3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有關針對現行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貨物稅稅制進行檢討，以配合社經環境發展： 一、娛樂稅 娛樂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財政部前徵詢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均反對廢止娛樂稅。隨著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現行娛樂稅部分課稅項目及稅率或有檢討空間，考量目前替代財源籌措困難，各地方政府對課稅項目及稅率檢討，意見分歧，財政部將廣續蒐集各界意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慎研議，俾獲致共識，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p> <p>二、特銷稅</p> <p>(一)特銷稅條例係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且達一定金額者，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銷稅，該等特種貨物得否買賣交易，仍應受相關主管法規拘束，並無扞格。</p> <p>(二)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及賦稅公平原則，納稅義務人銷售、產製或進口特種貨物，仍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課徵特銷稅，違反規定者，應依法補稅處罰，尚不因其已依法課徵特銷稅即屬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p> <p>三、貨物稅</p> <p>(一)貨物稅係就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其稅收係採「統收統支」原則，其具有財政、經濟及社會政策功能，各國多有課徵，其中對車輛類之課徵，除基於財政需要外，近年亦配合產業、能源、交通及環境政策調整課徵內容，旨在對耗用能源課稅，非為抑制奢侈性消費，尚符國際間對是類性質貨物課稅之趨勢。</p> <p>(二)公路法第27條規定課徵之汽</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車燃料使用費係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車輛所有人徵收之經費，其收入由交通部統籌分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規定課徵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徵收之費用，其收入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該二費之課徵方式、目的、性質及主管機關，與貨物稅均不同，尚無重複課徵。</p>
(三十七)	<p>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2,505萬5千元，較111年度增列36萬5千元，惟較110年度決算數2,099萬6千元，大幅增加405萬9千元，顯有編列不當，為撙節支出與考量其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防制私劣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66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防杜菸品稅捐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政策，本署督導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賡續辦理各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專案及地區性宣導活動，依活動類別，因應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因時、因地制宜，本諸合法、節約、效能原則，妥善規劃活動類別配置比例，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教育民眾菸品稅捐知識及非法私劣菸品危害健康之嚴重性，建立</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眾正確觀念，俾達宣導綜效，遏止菸品稅捐逃漏。</p> <p>二、110年度及111年度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分別計53場及50場，估計觸及人數分別達3,847萬人次及2,113萬人次。依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高，顯示宣導活動主題明確且效益良好。</p>
(三十八)	<p>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2,505萬5千元，以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等業務。89年時，政府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將住宅房屋租金支出增加為列舉扣除額項目，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此一修正案顯示，讓房客申報租金支出扣抵所得稅已有全民共識。根據住宅狀況抽樣調查推估，108年台灣約有100萬6,364戶租屋族，但108年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有申報租金支出扣抵綜所稅的納稅戶卻僅約2.7萬戶。為檢討此項稅制設計是否確實能協助租屋族減輕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提供110年的報稅資訊包含：申報租金支出扣抵所得稅的戶數（承租作為居住使用）、未申報租金支出扣抵所得稅的戶數（分別提供戶籍地／居住地址勾選為承租者）、有申報租金收入的戶數（分別提供51、51R、74G、74S、51M、74M）、有申報租金收入的地址（分別提供有申報租金支出及無申報租金支出的戶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p>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22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辦理，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規定，旨在使無能力購屋而需租屋供自住者之房屋租金支出得於限額內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如房屋租金支出加計其他列舉扣除項目之合計金額低於標準扣除額者，得以標準扣除額扣除，已提供適當減稅優惠。</p> <p>二、自107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106年度起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現行扣除金額尚屬妥適。</p> <p>三、為改善租屋黑市，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租賃所得列為查核重點，因應未來數位經濟環境，財政部將運用大數據設置AI平臺建立模型提升選案精準度，針對潛在房屋出租案例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附相關數據資料。	
(三十九)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390萬元，以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等業務。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第1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我國地方稅分為由中央立法者及由地方議會自治通過者，然由於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第1項條文中地方稅屬於上述何者未臻明確，致發生花蓮縣礦石稅訴訟案等爭議案件。為符合我國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釐清中央、地方間的財政權責劃分，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地方稅法通則相關條文之法律適用爭議說明立法理由，整理包含各項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財政部曾召開之審議委員會或協調會之內容和時間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91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租稅立法權，得視自治財政需要，因地制宜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第4條及第5條係賦予地方政府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國稅，調高徵收率(額)或於國稅原規定稅率附加徵收。 二、司法院釋字第498號及第553號解釋意旨，中央對地方政府辦理自治法規，僅得為適法性與否之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地方政府需擬具案關地方稅自治條例，經地方議會或民意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該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備查。花蓮縣自98年制定公布該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均經財政部依前述審查原則予以備查。
(四十)	立法院於110年4月9日三讀通過房地合一2.0課稅新制，從110年7月1日起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1510號函送書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始生效，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法已於111年12月21日在立法院初審通過，其中私法人是否具備明確炒作特性為房地產業者主要爭點之一。財政部賦稅署為辦理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等，於112年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390萬元。為檢視房地合一稅成效、研議施政改善方向，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房地合一稅施行成效相關資料，包含(1)108至110年，交易者屬於自然人、私法人之數量與比例；(2)108至110年房地合一稅改制為2.0前後，私法人買賣數量與比例，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施行以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建成本上漲及升息影響，整體實施成效尚待觀察，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情形，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
(四十一)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編列376萬元，以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並反映新興菸品流行及戒菸產品型態變化，依HS2022年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訂含菸葉或尼古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等產品專節及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專目；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交予朝野黨團協商；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為因應海關進口稅則、菸酒稅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未來針對新興菸品稅務之課徵、稽核將面臨重大變遷，爰要求財政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84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針對違反規定之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將納為「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之查緝重點，並由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共同協力於邊境及市面加強查緝各項違法加熱式菸品。 二、為遏止菸品稅捐逃漏，透過調帳查核、實地訪查零售商及批發商市面稽查等方式，查核有無涉及未辦廠商登記、產品登記、短報或漏報菸品出廠數量等逃漏菸品稅捐情事，針對加熱式菸品等新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於防制新興菸品稅捐逃漏查核作業之書面報告。	類型菸品將列為查核重點。另將運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辦理各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專案及宣導活動，提升國人對非法私劣菸品及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之認識。
(四十二)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編列1,380萬元，以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並反映新興菸品流行及戒菸產品型態變化，依HS2022年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訂含菸葉或尼古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等產品專節及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專目；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交予朝野黨團協商；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為因應海關進口稅則、菸酒稅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未來加熱菸將被納管而電子菸仍為法規所禁止，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會同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新興菸品」加強推動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具體業務計畫與各項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568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針對違反規定之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納為「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之查緝重點，並由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透過現有查緝機制分工執行，共同協力於邊境及市面加強查緝各項違法加熱式菸品，以防杜不法新類型菸品於市面流通。 二、為遏止菸品稅捐逃漏，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除配合查緝非法私劣菸品，並透過調帳查核、實地訪查零售商及批發商市面稽查等方式，查核有無涉及未辦廠商登記、產品登記、短報或漏報菸品出廠數量等逃漏菸品稅捐情事，針對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將列為查核重點。 三、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政策，本署督導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賡續辦理各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地區性宣導活動，依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動類別，因應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因時、因地制宜，本諸合法、節約、效能原則，妥善規劃活動類別配置比例，研訂地區性細部執行計畫，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俾遏止菸品稅捐逃漏。
(四十三)	112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編列131億7,600萬元，以辦理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等業務。使用載具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歸戶後可直接綁定個人銀行帳戶，發票若中獎則獎金將自動匯進個人銀行帳戶，然而部分民眾可能對此有個資疑慮；另官方統一發票兌獎APP評分只有不到三顆星，民眾在APP商店中頻頻反應有操作上困難和不便。為進一步拓展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載具、統一發票兌獎APP的使用率及改善整體評價，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16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優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大平台)</p> <p>(一)為保護使用者隱私權及個人資料安全，大平台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提供隱私權政策及設置資料安全保護措施。</p> <p>(二)建立大平台友善使用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機條碼載具集中管理。 2. 優化初次接觸手機條碼載具之使用體驗。 3. 提升載具歸戶便利性。 4. 便利捐贈雲端發票。 5. 提供民眾便利諮詢管道。 <p>二、優化兌獎APP</p> <p>(一)透過兌獎APP提供載具歸戶、發票存摺、捐贈、對獎及24小時線上領獎服務，並持續精進該APP使用功能及友善度。該APP係以兌領獎等公共服務為主，民眾對其兌領獎便利性予以肯定，下載人次穩定增加。</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兌獎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承作廠商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查核證書,且未建置資料庫儲存相關發票資料。</p> <p>(三)優化兌獎APP功能,提升使用者黏著度及使用該APP兌獎之意願。</p> <p>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推廣。</p> <p>四、經統計111年雲端發票使用率為48.04%,較110年42.11%成長14.08%;111年網路通路兌獎率為35%,較110年24%大幅成長45.83%,顯見推廣措施已具成效。</p>
(四十四)	<p>財政部為因應新興網路銷售型態並督促所屬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於109年12月1日訂定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查核對象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等,惟個人賣方或規模較小營業人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款項,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致稽徵機關未能掌握其網路交易資料。國稅局為稽徵查核需要,函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其所屬會員交易明細資料,屢有遭拒絕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全等情。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境內較具</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8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105年起已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查核從事網路交易之營業人有無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另財政部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平台營業人應於收費之原始憑證載明會員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並負保存及提示之協</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營規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開立服務費之電子發票，統計109年度累計支付服務費金額前20大網路賣家之會員，依會員所支付手續費推估其銷售額逾9百萬元，卻非設立登記營業人之負責人者有6案，涉有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漏報營業稅情事；其餘14案會員雖具營業人之負責人身分，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開立予渠等之電子發票買受人統一編號欄位為空白，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加強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發票資料，查核個人賣家未辦稅籍登記情形，以掌握網路交易稅源，維護租稅公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力義務。 二、各地區國稅局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開立服務費電子發票及相關課稅資料進行選案查核，共查獲違章281件，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合計2.57億元。將賡續利用跨機關通報及大數據蒐集課稅資料，並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查審選案分析，強化網路交易查核技術，提升稅捐稽徵效率。
(四十五)	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清理欠稅為重點工作之一，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以下缺失：財政部賦稅署對符合與法務部合作追查之案件，未訂定選案追查規範，復辦理稽徵業務考核，所研擬「各地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考評」多僅徒具形式，致無法瞭解各國稅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實際努力情形及成效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111年7月1日財政部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1,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5,000萬元之確定案件，全國公告件數	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98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維護國家租稅債權，本署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依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項稅捐保全措施、發掘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及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等欠稅清理措施，並將相關作業情形及清理成效納入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957件、金額約970.21億元，另針對陳年欠稅大戶追稅期，立法院已修正稅捐稽徵法，將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10年至121年3月4日，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並確實掌握各國稅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實際努力情形及成效，持續追蹤徵起成效，落實稽徵業務考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對於經列入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案件，要求各地區國稅局主動派員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加強追查，積極分析查核異常資金流向及消費情形，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以突破案情，俾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納稅義務人或對納稅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另各地區國稅局為提升合作追查案件執行成效，均依轄區特性自行訂定相關具體作業計畫，以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間之合作。
(四十六)	財政部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稅基及調整房屋稅徵收率，而採行相關措施，依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資料指出，111年7月起已有10個縣市非自住家用房屋稅依持有戶數採差別稅率，仍有12個縣市不論持有戶數多寡均採單一稅率1.5%；稅基部分，依112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基準年7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資料，全台22個縣市中，有7個縣市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較基準年平均增幅達100%以上，全台有逾半數縣市平均增幅達八成以上，介於81%至145%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次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80年之53.43%，110年累計平均為121.72%，增幅為128%，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資料係以7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為比較基準，顯示房屋標準單價增幅應大於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62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徵收率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 二、敦促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及評定稅基之措施及成效： (一)財政部採行下列措施： 1. 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另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2. 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28%，綜上，房屋稅係地方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源，惟部分縣市仍未依規定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另房屋標準單價雖各縣市轄內狀況不同，不能全部以一概標準檢視，惟尚有努力調高空間，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實際建築物工程造價，並適度提高多屋者非自住房屋之持有稅，使稅基及稅率更臻合理，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p> <p>4. 於財政部及本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p> <p>(二)上述督促地方政府措施之成效：</p> <p>1. 稅基部分：111 年稅基重評之彰化縣等 9 個地方政府調升房屋標準單價；112 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財政部已函請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p> <p>2.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部分：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均已採行。</p> <p>三、財政部賡續就尚未採行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及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未達一定標準之地方政府，敦促渠等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趨公平合理。</p>
(四十七)	<p>有鑑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倡議全球稅改方案，預計將於2023年實施，政府如未能超前部署、應對並提早導入，恐喪失跨國企業利潤之課稅權並侵蝕稅基。建請財政部立即評估導入全球稅改方案之可行性，以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並解決跨國企業營利所得課稅權分配</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03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OECD 針對第一支柱數額 A 制度，已陸續提出相關國內法立法範本及多邊公約文本草案徵詢公眾意見，惟重要關鍵項目仍待凝聚共識；關於第二支柱，OECD 已發布有關全球最</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競爭，同時確保跨國企業於市場所在地國負擔合宜之納稅義務，以健全國內稅制並保障國家財政收入。	<p>低稅負制之國內立法範本，但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爰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影響，尚須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而定。</p> <p>二、財政部將持續關注 OECD 兩項支柱相關計畫發展及國際稅制趨勢，評估所得稅制配合調整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確保我國之所得稅稅基及課稅權。</p>
(四十八)	近日台南某美食排隊名店遭指出連連漲價且不主動開立發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表示有加強查緝，但只是於特定時間加強查緝，不代表日後就會遵守規定，對於秉持誠信逐筆交易開立發票的其他守法營業人，反而形成不公平的對待。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許多營業人經營型態轉變及設備皆有大幅提升，傳統的美食排隊名店，也都具備使用統一發票能力。爰請財政部除持續查緝是否有漏開發票一事，並輔導店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以便核實課稅、提高電子發票使用率、亦能充裕國家稅收。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6470號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持續查核營業人是否短漏開統一發票，並輔導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提升電子發票使用率。
(四十九)	我國貧富差距情形日漸擴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105年之0.336上升至109年之0.34，五等分位倍數亦自105年之6.08上升至109年之6.13，顯示所得差距有擴大趨勢。而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4至108年度薪資所得占綜合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20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訂定，須綜合考量租稅公平、政府政策、財政需要及稽徵簡便等因素，合理訂定。</p> <p>二、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得總額比率約7成，所得淨額級距121萬元以下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約93.31%，其薪資所得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8成；所得淨額級距453萬元以上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重不到1%，其薪資所得卻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5成，顯示多數家庭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所得。另104至108年度所得淨額為「0」且採列舉扣除者比重5.11%，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約27萬元；而所得淨額級距1,000萬元以上，採用列舉扣除高達94.52%，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140多萬元，顯示所得淨額較低者，多採標準扣除定額減除，但所得淨額較高者則採取列舉扣除，且高所得者獲得的租稅減免利益較中低所得者多，拉大實質租稅減免利益差距。然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中許多資本利得或如股利所得及藝術品拍賣所得等採分離課稅，未併計綜合所得按累進稅率課稅，導致綜合所得稅重分配功能無法有效發揮，造成所得差距擴大。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積極就現行稅制及扣除額不合理之處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淨額 1 千萬元以上申報列舉扣除額情形，以捐贈列舉扣除額為最高，其次為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再其次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為防杜逃漏稅捐，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針對列報大額捐贈及醫藥費用案件加強查核，俾維護租稅公平。</p> <p>三、有關綜合所得稅之稅負薪資所得占比較高部分，顯示近7成薪資所得適用之稅率在12%以下，薪資所得雖占各類所得大宗，租稅負擔尚屬合理。</p> <p>四、為發揮所得稅所得重分配功能，近年推動多項稅制改革包括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108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06 年度起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p> <p>五、擴大所得稅稅基，增加高所得者稅負，實施所得基本稅額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p> <p>六、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p>
(五十)	<p>貨物稅條例自35年間制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應稅貨物，惟隨著經濟環境變遷，部分貨物稅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例如：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59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貨物稅係對特定貨物於出廠</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較高之民生電器，於108年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就購買經由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一、二級之新電冰箱等電器得減徵稅額。然隨著時代與國民經濟的改變，電器類之應稅貨物，已從早年的財富重分配之稅收目的，已逐漸轉型為配合能源政策。然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耗電家電單月用電量估計資料，部分的高耗電產品並非貨物稅的應稅貨物，顯示現行法規已有不合時宜之處；又基於國民健康考量課徵飲料品之貨物稅，已符合國際課徵含糖飲料稅捐之趨勢，惟飲料店銷售之含糖飲料未納入考量，請財政部審慎衡酌社會經濟情況，逐步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的改革研析，以兼顧國家政策、產業經濟發展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p>	<p>或進口時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屬單一階段消費稅。貨物稅之課徵目的，除基於財政目的外，兼具經濟、社會、環保及能源等政策功能，財政部配合產業、能源、交通、環境及社會福利政策，已推動油氣類、車輛類、電器類及其他應稅貨物相關貨物稅稅制改革措施，以貨物稅課徵及減免影響消費行為。</p> <p>二、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p>
(五十一)	<p>日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COP15，剛通過30X30，亦即2030年之前劃設30%的海洋和陸地保護區。各國均有環境性質公益信託，募資購買土地進行保護，被稱為民間保護區，有助於達成2030年之前劃設30%陸地保護區的目標。但我國由於公益信託立法、歷次修法過程，未能顧及環境性質、文化保護性質之公益信託之特殊性，對於民間團體進行環境性</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40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公益信託租稅優惠之說明 公益信託係為促進社會公益目的而設立，具有輔助公共支出作用，為避免藉成立公益信託獲取不當租稅利益，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明定，受託人</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質之公益信託有不當之稅負之法規障礙。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環境性質公益信託不當稅負之書面報告，以利我國以公益信託進行民間保護區之推動。</p>	<p>須為信託業、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以及消滅時信託財產應移轉與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之要件。</p> <p>二、公益信託課稅制度之檢討</p> <p>(一)鑑於公益信託日益蓬勃，現行信託法規範已不足以因應實務狀況，為因應實務所需並符公益，法務部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強公益信託之監督管理，經行政院110年4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考量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訂有嚴謹之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機制，財政部在該草案規範架構下，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1年4月1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院同年月22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重點如下：放寬行政法人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擔任受託人、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條件、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以及對未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財政部將持續關注立法院審查進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溝通，期儘速完成修法。